

壹、研究主旨

我國近年來犯罪問題日益惡化，除了犯罪人數急遽成長外，累犯所佔比例也大幅增加。各法院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從民國 71 年之 55,465 人，大幅增為民國 80 年之 109,163，十年來幾乎成長一倍（法務部，1992）。而累犯所佔比例，以各監獄新收受刑人而論，亦從民國 71 年之 21.48%，增為民國 80 年之 41.04%（註表 6-1-1）。此外，易於演變為惡性累犯的少年犯人數近年來亦大幅成長，從民國 71 年之 13,965 人，增為民國 80 年之 24,778 人。累犯之犯罪情節一般而言，來得比初犯嚴重，其對社會治安也造成更大的危害。基於此一犯罪趨勢，我們應從家庭、學校等各方面，祛除累犯之成因，而對有前科之受刑人，亦應採取適當審判、假釋或更生保護政策，俾降低出獄人之再犯率。

表 6-1-1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累犯所佔比例

年 別	合 計		初 犯		累犯（含再犯）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1	22,295	100	17,506	78.52	4,789	21.48
72	21,893	100	17,021	77.75	4,872	22.25
73	24,211	100	18,813	77.70	5,398	22.30
74	25,499	100	19,858	77.88	5,641	22.12
75	23,453	100	17,611	75.09	5,842	24.91
76	19,240	100	13,115	68.17	6,125	31.83
77	13,886	100	8,672	62.45	5,214	37.55
78	19,375	100	12,434	64.18	6,941	35.82
79	21,123	100	13,412	63.49	7,711	36.51
80	20,833	100	12,284	58.96	8,549	41.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本研究以八十年因減刑而出獄之受刑人，作為調查對象，探討其出獄後之再犯情形及再犯原因，希望經由此一探討，而達成評估減刑條例之實施成效、提昇再犯預測之功能及檢驗犯罪理論之目的。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樣本

本項研究樣本係 1991 年 1 月 1 日當天因減刑而出獄之受刑人。樣本在出獄前一個月以內，填答由法務部所寄發的研究調查問卷。其中一年四個月後，可查出有無再犯的樣本計 4,578 人，其中男性 3,915 人，女性 663 人（在各分析項目，樣本數因未作答資料份數不同而略有不同）。此等樣本依其在調查問卷之填答，具有下述特徵：

1. 入監罪名

樣本之入監罪名以竊盜者最多（1,181 人，佔 25.8%），賭博罪居次（961 人，佔 20.9%），詐欺罪居第三（238 人，5.2%），其他罪名則皆佔 5% 以下，包括過失致死（4%）、妨害自由（3.1%）、及偽造文書（3.1%）等。煙毒犯（包含違反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所佔比例則約為 3%，而強盜搶奪犯則僅有 165 人。其他罪名之樣本數則不多。此一樣本比例與監所人犯母體之罪名分佈比例，可能有所出入，此乃由於八十年減刑條例將觸犯某些重罪者，不予減刑之故。

此外，依表 6-1-2，可知男性樣本以竊盜罪最多（30%），次為賭博罪（13.6%），而其他類別犯罪亦不少，如故意殺人有 156 人（4.1%）。而女性樣本則絕大多數為賭博罪（68.4%），次為竊盜罪（6.9%），再次為詐欺罪（4.6%），其他類別犯罪則甚少。大體

表 6-1-2 樣本之犯罪類別（以入監罪名而論）

犯 罪 類 別				男 性	女 性		
竊	盜	{	人數	1,136	45		
			%	30	6.9		
賭	博	{	人數	516	445		
			%	13.6	68.4		
詐	欺	{	人數	208	30		
			%	5.5	4.6		
過	失	致	{	181	3		
			%	4.8	0.5		
死	故	意	殺	人	{	156	1
					%	4.1	0.2
妨	害	自	由	{	134	7	
				%	3.5	1.1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130	2		
			%	3.4	0.3		
偽	造	文	書	{	125	18	
				%	3.3	2.8	
其			他	{	1,199	100	
				%	31.67	15.36	
合	計			3,785	651		

說來，男性樣本在各犯罪類別皆有較為足夠的樣本，故以男性樣本所作分析結果，應較可推論於母體。女性樣本則太偏於賭博罪。罪名分

佈之差異也是將男女性樣本分開分析的原因之一。

2. 判刑次數

就判刑次數而言（表 6-1-3），樣本以判刑一次者居多，佔 64.3%，判刑二次以上者亦不少，佔 35.7%。男性判刑二次以上者佔男性出獄人之 39.4%，而女性判刑二次以上者則佔女性出獄人之 14.4%，故男性累犯比例較高。

表 6-1-3 樣本之判別次數

判 刑 次 數			男 性	女 性
1 次	{	人數	2,161	499
		%	60.8	85.6
2 次	{	人數	860	61
		%	24.2	10.5
3 次	{	人數	362	16
		%	10.2	2.7
4 次以上	{	人數	172	7
		%	4.8	1.2

3. 目前年齡

就目前年齡而言，樣本以 36 歲以上居最多，而 20 歲以下者則較少。就男女樣本加以比較，男性出獄人較為年輕，30 歲以下之男性佔男性出獄人之 45.3%，而 30 歲以下之女性僅佔女性出獄人之 16.4%。故所抽之女性樣本年齡偏高，而男性就年齡而言，則可能較能代表男性受刑人母體。

二、研究問卷

研究問卷包括下列幾部分：

1. 填答者之姓名、籍貫、身份證字號等，俾便查明填答者出獄後有無再犯。

2. 個人資料變項。測量變項包括性別、目前年齡、此次入監服刑罪名、婚姻狀況、教育程度、父母狀況、子女人數、父母有無犯罪、親戚犯罪情形、主觀的犯罪原因。

3. 入獄前之生活情形。測量變項包括對收入的滿意度、從事之職業、工作之固定性、工作的勤惰程度、與家人相處的融洽程度、朋友犯罪情形、賭博習性、是否參加幫派、涉足色情與娛樂場所頻度、施打速賜康、安非他命、嗎啡等毒品頻度等。

4. 過去之犯罪經歷。測量變項包括初次被法院判決有罪之年齡、曾被警方逮捕之次數、曾犯罪而未被警方發現之次數、被判刑次數、服刑次數等。此外，填答者並就其是否曾觸犯所列的 32 種罪名，加以鉤選。

5. 性格量表，計含有 16 題，主要在釐測個人之求樂衝動性傾、巧奪犯法心態及攻擊信念等三項心理特性。各題作答方式皆為是否題。

6. 獄中服刑情形。測量變項包括在服刑中，有無接受獎賞紀錄、有無違規受罰紀錄、有無習得一技之長、累進處遇級數、服刑時與家人或親戚之聯絡情形等。

7. 減刑情形。測量變項包括被判之刑期種類、服刑時間、減刑種類等。

8. 出獄後打算。測量變項包括是否打算尋求更生保護、出獄後預

期會遭遇那些困難、及主觀預期出獄後是否可能再犯等。

三、再犯之查詢與再犯率

受測者八十年元月一日出獄以後至八十一年四月底是否再犯，則於八十一年五月透過法務部資訊中心查詢得知。所謂再犯，係指出獄以後曾被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或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起訴者。因之，本研究乃採貫時性設計，亦即預測再犯與否之變數於七十九年十二月使用問卷予以測量，而出獄人再犯與否，則於八十一年五月透過法務部資訊中心查詢而得。

再犯率係指再犯人數除以出獄人數。再犯率隨出獄後的久暫而不同。以出獄後一年的再犯率而言，出獄受刑人計 4,578 人，一年後計有 589 人再犯，故一年再犯率達 12.87%。男性出獄一年的再犯率為 14.33%，女性出獄一年的再犯率則僅為 4.22%，顯然男性出獄人的再犯可能性達高於女性。如就出獄以後至 1992 年 4 月底一年四個月而言，男性計有 692 人再犯，再犯率為 17.7%；女性計有 39 人再犯，再犯率僅為 5.9%。（詳表-6-1-4）

表 6-1-4 出獄後不同時期之累計再犯人數與再犯率

出 獄 後 時 間	男 性	女 性	合 計	
6 個月	累計再犯人數	275	16	291
	再犯率(%)	7.02	2.41	6.35
1 年	累計再犯人數	561	28	589
	再犯率(%)	14.33	4.22	12.85
1 年 4 個月	累計再犯人數	692	39	731
	再犯率(%)	17.68	5.88	15.94

註：男性樣本計 3,3915，女性樣本計 663 人，合計 4,578 人

叁、再犯預測之理論基礎—犯罪理論模型

再犯預測必須依據科學的實徵研究結果，而再犯預測也是建立在一項基本假定之上：累（再）犯行為是有規則可尋的。而根據犯罪學對於累（再）犯行為的探討，確也發現累犯存有共同模式與成因。解釋累犯行為的犯罪理論提供再犯預測之學理上的基礎，而追蹤再犯的貫時性研究也頗適於檢驗累犯理論模式的可信性。

過去之再犯預測研究，大多只站在提高預測力之觀點，而欠缺理論性的依據與闡述。本研究有鑑於此一缺點，故在本章先引介一個可以週全地解釋再（累）犯行為的理論模型（如圖 6-1 所示）（莊耀嘉，1992），此一理論模型對於本再犯預測研究也提供了一個很好的參考架構。此理論模型整合當代犯罪學之三種重要理論：自我控制論（Self-control theory）（Wilson and Herrnstein, 1985; 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社會控制論（Social control theory）（Hirschi, 1969）及差異接觸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Sutherland, 1937）。此三大理論皆旨在解釋累犯之形成歷程，惟觀點互異。茲就此一模型所包括的假設及變項的意涵，分述於下：

一、對於累犯成因之基本看法

當代犯罪學認為犯罪傾向（即累犯傾向）（criminality）與犯罪案件（criminal events）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犯罪案件係發生於某一特定時空之個別事件，而犯罪傾向則係指個體之間在犯罪次數或種類多元性上的差異而論（Hirschi and Gottfredson, 1984）。犯罪案件之發生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案犯性格、情境因素及二者之交互作用的影響。因之要解釋犯罪事件，除了案犯本身的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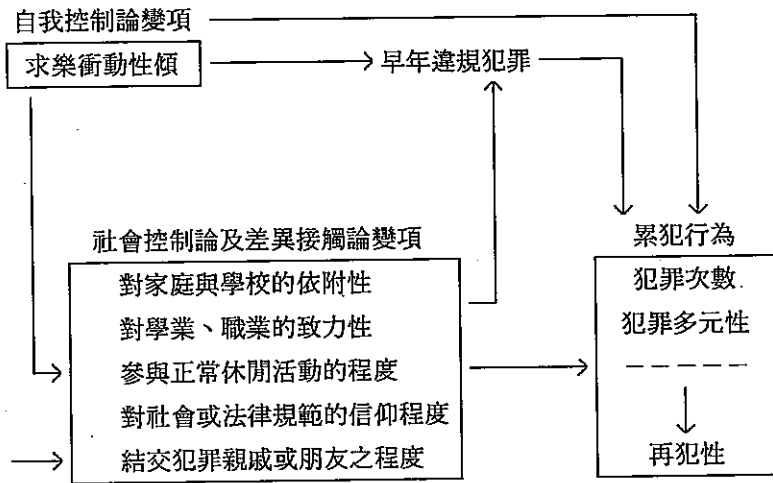


圖 6-1 解釋累犯成因之犯罪理論模型

性傾以外，情境因素（包括犯罪機會及被害人之特徵等）及案犯當下對於情境之認知、對於犯罪所產生的利害預期、以及當時的情緒生理狀態等因素，都須加以統合性的考量（莊耀嘉，1991; Geen, 1990）。

然而，如要解釋犯罪傾向的個別差異，則有必要要採取更偏重於個體因素之理論取向。曾犯罪者與從未犯罪者之間，固然有所差異，但犯罪者彼此之間的差別或許更大。相對於單純性初犯而言，惡性累犯之犯罪形態常具早發性、持續性與多元性等特色（莊耀嘉，1983 & 1986; S. Glueck and E. Glueck, 1950; Stattin and Magnusson, 1991）。累犯大多自早年（15歲以前），即有不少違規甚或觸法行為，其後則更變本加厲地觸犯多種罪名（Le Blanc and Frechette, 1989）。早年即出現明顯的偏差或犯法行為，意味著累犯傾向可能存有性格或體質之潛因，因為學校、社會、甚至家庭等所含存的

不良因素，可能尚無機會在累犯開始犯法之前，產生任何影響。而多樣式的頻頻犯法形態，也不是社會因素或犯罪時的情境因素所能完全解釋。觸犯何項罪名對惡性累犯而言，可能並無特別意義，而各項罪名所共同反映的，或許皆為累犯之某種潛隱性傾的顯現。

認為個體之性傾為累犯之主因的觀點，近年來已蔚為一股潮流（Frechette and Le Blanc, 1987; Wilson and Herrnstein, 1985）。連創立社會控制論的赫（Hirschi），邇來也提出自我控制論，主張自制力薄弱的「求樂衝動性傾」是累犯的主要根源（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從性傾觀點剖析累犯現象的自我控制論，雖躍為主流，唯強調社會因素的社會控制論及差異接觸論，也不能予以忽略。深入分析，此三種理論實可以兼容並包，俾更統整地解釋累犯行為。

二、犯罪理論模型

依據前述探討，自我控制論、社會控制論及差異接觸論等對於累犯之成因，提出頗為不同的觀點。對於累犯這麼複雜的現象，採取多因性的觀照角度，乃有其必要性。為了整合此等理論，乃提出如圖 6-1 所示之理論模型。

(一)此一理論模型首先採納自我控制論的核心假設：早年即成型的求樂衝動性傾為促發早年違規犯罪及爾後屢屢犯罪的根源。求樂衝動性傾依據前面文獻探討，顯示其於早年即已頗具雛型，而其所產生的不良影響也出現得甚早。一些貫時性的研究也支持心理性傾之影響的優先性。例如，（Frechette 與 Le Blanc 1987）對於一群少年犯的長期追蹤研究，發現十五歲前即已成型的不良性傾，是促使少年成為惡性累犯的主要根源。此一性傾不僅最能區分偶發犯與惡性累犯之差異

，而且也是促使個體之發展呈現低度社會化狀態（under-socialization）的根源，亦即個體不易跟家庭、學校或他人等形成緊密的社會關係。此一社會控制力的薄弱雖然也有不良影響，但社會控制力程度大多僅能區分正常少年之違犯程度，而無法區分那些犯罪少年會成為惡性累犯。

其次，此一理論模型將自我控制論的另一項重要假設併進來，即假設求樂衝動性傾除了易於直接促使個體走上累犯之途外，也會透過對於社會控制力的削弱，以及不良接觸的促成，而間接地惡化其犯行。現代社會結構之演變趨勢，是要求個體抑制衝動，作一種十分理性的適應。在此種社會結構下，求樂衝動性傾強者愈可能脫離社會所設定的發展常軌。耽於逸樂的傾向很容易使其自幼年或少年起，即有許多游走於法律邊緣的玩樂行為，如逃家、逃學、飲酒、性行為、吸食迷幻藥、飆車、及成群鬼混等，此等虞犯行為很易促成更為嚴重的犯法行為，例如當缺錢花用時，其所附隨的攻擊傾向及犯法心態即會促使其向同學恐嚇取財或幹起偷搶等犯行。由於有諸種偏差犯法行為，這些人很容易自少年起，即進入司法體系。在經過監所的洗禮後，他（她）們更易結交出獄後朋比為奸的獄友。由於欠缺長遠的成就動機與抱負，故使他（她）們從小即對枯燥無味的功課或職業訓練了無興趣，長大後自然不易找到合適的職業，以及獲得滿意的收入，而勢須仰賴不法行徑，來獲取生活所需。即使此等人成年後幸運地成家立業，也很難安份守己，而寧可再度追尋不受拘束的浪蕩生涯。逃家、逃學、不穩定的婚姻或就業紀錄等脫離社會控制的行為，相當程度是個體求樂衝動性傾的顯現（Gottfredson and Hirschi, 1990; Perterson et al., 1981; Wilson and Herrnstein, 1985）。此種因自制力薄弱

而自早年即脫離社會控制的生涯，依照社會控制論之觀點，將會進一步促成累犯。

就社會控制論所含的變項的定義而言，求樂衝動之性傾顯然也會削弱社會控制力。社會控制論所含的諸多變項，並非意指客觀的社會控制力，如警察的多寡或鄰里的監視等，而是指為個體所內化的社會控制力，如個人對傳統目標之致力程度、以及個人參與傳統活動之程度等，可說很難獨立於個體之性格傾向而運作。有些人如果行事衝動而未能慮及未來，則其何以會致力於傳統目標之追求？有些人如果汲汲求樂，則其怎會深深涉入頗為乏味的傳統活動？當然，決定社會控制力之因素，除了個體之性傾外，個體所處的家庭、學校、及工作環境，以及巨幅社會結構與文化價值體系等因素也多少會發生作用。有些學者（如 Westermann and Burfeind, 1991）即指出日本特殊的社會結構與文化價值體系所雕塑的強烈的內化社會控制力，是使日本犯罪率達於低美國的主因。社會控制力相對於求樂衝動性傾而言，應該會受到後天環境的影響。

(二)第二項假設著重自制力薄弱會削弱社會控制力及造成不良接觸，這是就社會控制及差異接觸之前因而論，但就對於累犯之作用而言，三理論所含變項應各具作用。社會控制論及差異接觸論對於犯行之解釋力，如前所述，大體獲得實徵研究的支持，故其作用仍然不能忽視。此外，如從「犯罪預期利害理論」之觀點（楊國樞與王淑女，1991；Wilson and Herrnstein, 1985），剖析三理論所含變項之作用歷程，也可推知各理論變項對於累犯行為，應多少各具效應。犯罪預期利害理論基本上假定一個人是否犯法或守法取決於幾項因素：(1)對於犯法與守法所可能帶來的利弊得失的主觀預估；(2)對於獲得此等

利弊得失之可能性的判斷；(3)對於此等利弊得失兌現時之快慢的預估等。一個人在某一時空對於此等因素的考量，會綜合起來決定其是否可能犯法或守法。當犯法之預期淨利如超過不犯法之預期淨利時，則個體就較可能犯法。此一理論雖然假定人在適當情況下是理性的，但亦可解釋何以有些人那麼不理性地屢次犯罪。

以求樂衝動性傾而論，其何以會促發累犯？就「預期利害理論」之觀點分析之，求樂衝動性傾較強者在面對犯法與守法之行為抉擇時，由於「缺乏遠慮」的短視特性，而易於忽略犯法之長期弊害，並僅想到犯法之短利，再加上汲汲求樂之傾向也易使其高估犯法之可能帶來的滿足，因之，乃傾向於選擇犯法一途。此種「不理性」的抉擇過程，可能頗為快速且變得自動化（automatic processing），而促成衝動式地屢屢犯罪。就社會控制論而論，預期利害理論也可以解釋其所含變項何以會使人不敢犯罪。Hirschi（1969）即是以犯罪預期利害理論之觀念來解釋其理論變項的作用，如他就認為一個人若已投下許多時間和精力，致力於傳統目標（如教育及職業）的追求，則其犯罪的可能性愈小，因為犯罪會使其過去種種努力與期望皆化為泡影。楊國樞與王淑女（1990）也認為社會控制論的四大主要變項（依附性、致力性、參與傳統活動程度及對法律規範的信仰等）以及不良的差異接觸，均可就其對於犯法之預期利害的影響，來解析其何以會抑制犯罪的發生。對社會控制力較弱者而言，犯罪之預估弊害較小，而犯罪之預估利益則可能較高，故因而較可能犯罪。

社會控制變項如要透過理性的利害考量而影響個體是否犯罪，可能頗費心神（controlled processing），因之對於理性功能較強且僅是偶而面對犯法或違法之抉擇處境的個體而言，社會控制變項對於

犯罪的抑制力可能較大。對於理性功能欠缺且只貪圖眼前享樂而不顧未來後果的人而言，此一抑制作用恐怕難以發揮。Hirschi (1986) 也認為社會控制論是一解釋累犯傾向的理論，而累犯行為常是不理性的，因之不宜完全以理性抉擇 (rational choice) 之觀點，來解析社會控制變項對於累犯的影響。唯社會控制變項並非一定要透過理性的利害考量才會影響犯罪，例如參與傳統活動的程度或是對於教育或職業的致力性，可能也會使個體因無法分神去從事犯行而具有抑制犯罪之作用。至於差異接觸之作用，則可能因學到對犯法行為作了過度正面的詮釋，而促成犯罪行為之產生，但也可能因不良受友之犯行的示範效應而衝動地犯罪。

因之，如就預期利害理論對於「犯罪近因」之觀點，加以解析三理論變項對累犯的直接作用，亦可發現求樂衝動性傾之負面影響可能較強，因為它會使個體全盤忽略未來後果，而社會控制論之變項則須費一番心神才可能有所影響，故求樂衝動性傾之作用應強於社會控制變項。

(三)在累犯行為變項方面，三理論對於各項累犯指標，也有不同的假設。惡性累犯之犯罪形態，如前所言，常具早發性、持續性、多次性與多元性等特色。自我控制論認為唯有採取求樂衝動性傾觀點，方能週全地解釋此一累犯模式。就早發性與持續性而論，因為求樂衝動性傾是自小即形成且頗為穩定的負面性傾，故其負面影響方能始於個體幼年，而且延續至成年。而就累犯之無惡不作的多元化型態而論，自我控制論也認為只有從「求樂衝動性傾」之個別差異觀點，方能合理地加以解釋。社會控制論及差異接觸論則對犯罪的多寡或次數有所預測，對於累犯的其他特性可說並無明確地假設或預測。

此外，由於過去研究發現個體之早發犯行（初犯年齡很低）及其過去犯行多寡與其犯行之持續性及多元性等均有顯著關連，因之本模型也假設早發犯行對成年後的累犯性，具有促進作用。因之，要檢驗各理論變項與成年犯之累犯程度之關連性，或是要檢驗各理論變項除了對於早發犯罪或既往犯行的影響後，是否仍會進一步促發再犯，較為嚴謹的作法或許必須控制早年犯行、初犯年齡或過去犯罪次數等變數的影響。

除了前述假設外，某些理論變項之間也可能具有相互影響的效應（reciprocal effect）及交互作用（interaction effect），如社會控制力的低弱會促發早年違規犯行，但早年違規犯行也會進而削弱社會控制力；再如家庭依附性與差異接觸對於累犯行為之影響，可能具交互作用。唯由於此等效應，尚無堅實的理論性依據，故不予論列。此外，本理論模型將來樂衝動性傾視為外衍變項（exogenous variable），其成因雖值得探討，但並非理論模型之解釋焦點。

三、犯罪理論的檢驗

本處從二方面來檢驗圖 6-1 所述的犯罪理論模式。

首先，以樣本之過去犯罪次數及犯罪多元性作為依變項，而以自我控制論、社會控制論、差異接觸論等理論變項及初犯年齡等作為獨變項，採用迴歸分析探討各變項之獨自效應。因為此等變項於問卷施測，皆已發生，故此一分析乃採橫斷式研究。橫斷式研究在論斷犯罪原因上，佐證力雖較薄弱，但 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90）則主張此一研究設計也有其優點，因為他們認為犯罪成因及個體之犯罪多寡（或傾向）皆為存在頗久而相當穩定的變項，故在探討二者之間之關係時，在任何時間點所作的橫斷式探討發現，應與貫時性研究設計

所或結果差不多，故不一定要採貫時性研究設計。有些變項的因果影響歷程，如耗時甚短時，橫斷式研究之發現甚至比貫時性研究設計更能捕捉二者之關係。

其次，則以樣本是否再犯作為依變項，而以其過去犯罪次數、初犯年齡及各理論變項等作為獨變項，採用迴歸分析法探討各變項之獨自效應。本研究可謂採用貫時性的追蹤研究設計，故對於犯罪因子與犯罪（再犯）之關係，就時間之發生先後而論，較可論斷其因果關係。此種貫時性分析可以檢驗個體之早發犯行（初犯年齡很低）及其過去犯行多寡，是否對未來之再犯具促進作用的假設。此種貫時性分析也可以檢驗各理論變項（如「求樂衝動性傾」）在控制初犯年齡或過去犯罪次數等變數的影響後，對於再（累）犯是否具促成作用。貫時性的追蹤研究因而具有多種優點，可以彌補橫斷式研究之不足。嚴格說來，自幼年開始的長期追蹤研究，方能嚴謹地檢驗本理論模型。本研究只能就樣本在成年（部分為少年）階段，探討理論變項是否仍具有延續犯罪之作用。

最後，本研究則從樣本所自陳之犯罪原因，來探討其與過去犯罪次數及再犯的關聯性，此一探討角度可說是站在樣本之主觀立場，來探討犯罪原因與其累犯之關係。

（一）橫斷式分析

首先就入獄前之犯罪次數，加以探討。入獄前之犯罪次數係就樣本所自陳之「曾經被警察逮捕之次數」與「曾犯罪而未被警方逮捕之次數」二者相加而得。由於判刑次數常會低估犯罪者之實際犯罪次數，故此處不使用此一指標，來反映個體過去犯行多寡。預測變項則計有八項，其中初犯年齡反映個體犯罪之早發性程度。心理變項包括

「求樂衝動性傾」、「攻擊信念與巧奪犯法心態等，求樂衝動性傾為自我控制論的核心變項。攻擊信念反映個體對攻擊行為加以合理化或認同之傾向，巧奪犯法心態則反映不遵守法律規範的違法意識。此等變項的操作性定義及測量題目之選擇方法，茲說明如下：

就三種心理傾向之定義，並參酌因素分析結果，分別從問卷中之性格量表，選擇下述項目，釐測求樂衝動性傾、巧奪犯法心態及攻擊信念等三種心理傾向：

1. 求樂衝動性傾之測量。此一量尺含括性格量表第 1, 4, 5 等三題，受試者被要求就各題所述行為或感受符合自身之情況，在「是」或「否」選項中，勾選其一。題目包括(1)你喜歡把錢立刻花掉，而不願為了實現某個未來的目標去存錢；(4)你為了眼前的快樂，放棄一些未來的目標也無所謂；(5)你喜歡追求新奇且興奮的經驗或感覺，而不管是不是違反習俗或法律。此等題之內涵可謂含括求樂衝動性傾之汲汲求樂、無能延宕滿足及不顧未來等特性。各題回答「是」者，得 1 分；各題回答「否」者，得 0 分。將各題作答累加計分，分數愈高，表示求樂衝動性傾愈強。量尺之內部一致係數 (coefficient alpha) 達 .71。

2. 攻擊信念量尺測量。此一量尺含括性格量表第 13、14、15、16 等四題，四題皆採自楊國樞等 (1986) 所編「攻擊信念量尺」，此量尺測量個人對攻擊行為加以合理化或認同之傾向。受試者被要求對下述題目是否贊同作答：(13)為了報復，出手傷害仇人並沒有什麼不對。(14)打架是解決爭執的最好方法。(15)有時候，武力是獲取你最想要東西的最好方法。(16)如果你對某人感到憤怒，出手揍他也是人之常情。分數愈高，表示攻擊信念愈強。各題之測量皆以四點同意量尺為之。

量尺之內部一致係數達 .84。

3. 巧奪犯法心態：此一量尺旨在測量不遵守法律規範的違法意識，含括性格量表第 7、8 題：(7) 只要不出毛病，任何法律漏洞都可以鑽；(8) 如果一個人聰明到能從別人手中騙來一大筆錢，這筆錢便應歸他所有。

「與家庭之連繫程度」係指在服刑時與家人或親戚之聯絡頻度，故將之作為反映社會控制論所強調的「家庭連結」的變項。父母犯罪、親戚犯罪、朋友犯罪等三個變項則反映差異接觸論所指之不良接觸程度。此外，巧奪犯法心態雖然是心理變項，但社會控制論及差異接觸論也頗為重視此一變項。

迴歸分析分就男性、女性、及全部樣本為之，結果列於表 6-1-5 由該表可知就男性、女性或全部樣本而言，與個體過去犯罪次數皆有顯著關聯的變項計有初犯年齡、結交犯罪朋友、及求樂衝動性傾等三個。以全體樣本而言，過去犯罪次數較多者，其初犯年齡較低 ($\beta = .14, P < .001$)，而求樂衝動性傾也較強 ($\beta = .09, P < .001$)。此一結果支持早發犯罪者有較強的累犯傾向的假設。求樂衝動性傾在，控制初犯年齡等變項之影響後，與個體之犯罪次數仍有顯著相關，則支持自我控制論之主要假設。結交犯罪朋友對於男女樣本皆有不良影響，而親戚犯罪也與男性之犯罪次數有關 ($\beta = .01, P < .01$)，故結果可說大致支持差異接觸論之假設。「與家庭之連繫程度」則僅於男性樣本中，與犯罪次數之減少有關 ($\beta = -.15, P < .001$)，而部分支持社會控制之說法。

至於其他變項之效應皆甚弱或不穩定，如父母犯罪與犯罪次數成正相關 ($r = .06, p < .001$)，但並無顯著的獨立性作用。攻擊信念

表 6-1-5 預測變項與入獄前之犯罪次數之關係的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男性	女性	合 部	
	β	β	β	γ
初犯年齡	-.36***	-.12**	-.34***	-.45**
與家庭之連繫	-.15***	.01	-.14***	-.23**
父母犯罪	-.02	.07	.01	.06**
親戚犯罪	.04**	.01	.04	.14**
朋友犯罪	.15***	.35***	.14***	.32**
攻擊信念	.01	.07	.01	.20**
巧奪犯法心態	.05**	-.05	.04	.16**
求樂衝動心態	.08***	.20***	.09***	.23**
R ²	.27***	.29***	.27***	

- 註：1. 初犯年齡分析時轉錄成：7~15=1, 16~20=2, 21~25=3, 26~30=4 31~35=5, 36~70=6
2. 父母皆犯罪或其中之一犯罪記為*1, 父母皆未犯罪無犯罪*0。
3. 有受有犯罪為*1, 無朋友犯罪為*0。
4. 親戚犯罪指包含兄弟姐妹、伯叔姨姑等人之犯罪。
5. 吸毒種類係就有無吸食下述五類毒品(1)強力膠、(2)速賜康、(3)安非他命、(4)白板與紅中、(5)嗎啡、鴉片或海洛因等, 加以總計。
6. 「與家庭之聯繫」係指在服刑與家人或親戚之聯絡頻度, 聯繫愈多, 分數愈高(4*點量尺)。「無家人」記做「從未」聯絡。
7. β 值為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P < .05$, ** $P < .01$, *** $P < .0001$ 。
 γ 值為各變項與依變項於全體樣本之相關值。* $p < .0001$ 。

與犯罪次數之關係，在考量其他變項之作用後，也不顯著（ $\beta = .01$, n.s.）。巧奪犯法心態也僅於男性樣本具有顯著效應（ $\beta = .05$, $p < .01$ ）。

次就入獄前之犯罪種類的多元性，加以探討。犯罪種類之多元性係就樣本在問卷所列舉的 32 項罪名（包括竊盜、強盜、詐欺等），自陳曾觸犯的各類罪名加總而得。預測變項則與前節相同。迴歸分析亦分就男性、女性、及全部樣本為之，結果發現就男性、女性或全部樣本而言，與個體過去犯罪多元性皆有顯著關聯的變項計有初犯年齡、結交犯罪朋友、「與家庭之連繫程度」及求樂衝動性傾等三個。以全體樣本而言，過去犯罪種類較為多樣者，其初犯年齡較低（ $\beta = -.30$, $p < .001$ ），結交較多的犯罪朋友（ $\beta = .14$, $p < .001$ ），「與家庭之連繫程度」較弱（ $\beta = .05$, $p < .01$ ）。此一結果顯示，對犯罪次數較具影響力的變項，也連帶對犯罪種類的多元化較有影響。不過，就解釋的變異量而言（ R^2 ），此等預測變項對於犯罪次數之解釋力，似乎高於對犯罪多元性的解釋力。

綜合個體過去之犯罪次數與多元性二項橫斷式分析結果而論，自我控制論、社會控制論及差異接觸論等三理論所含的核心或部份變項，都提供某種程度的解釋力，此一結果支持累犯理論模型裡所持的犯罪多因論，唯難據以論斷那個理論較具解釋力。

（二）貫時性分析

貫時性迴歸分析研究係以出獄後是否再犯作為依變項，但在預測變項方面，則除了原來的八個變項外，再加入過去犯罪次數及吸毒種類等二變項。加入此二變項的目的，一方面可衡估此二變項對於再犯的作用，另一方面則可更嚴謹地檢驗各理論變項在控制初犯年齡、過

去犯罪次數及吸毒情形等反映過去犯行之變數後，對於再（累）犯是否仍具促成作用。如果仍具作用，則可更有信心地論斷其為犯罪之成因。

迴歸分析亦分就男性、女性、及全部樣本為之，結果列於 6-1-6。由該表可知就男性、女性或全部樣本而言，與出獄後之再犯較有關聯的幾個變項大部為反映其過去犯行的變項；包括初犯年齡、過去犯罪次數及吸毒種類數等。以全部樣本而言，過去犯罪次數較多者（ $\beta = .14, p < .001$ ）或初犯年齡較早者（ $\beta = -.14, p < .001$ ），較可能再犯。此一貫時性資料分析結果明確地顯示早發犯具有較強的累犯性，以及犯罪行為具有持續性。

表 6-1-6 預測變項與出獄後再犯之關係的迴歸分析

預測變項	男性	女性	全 部	
	β	β	β	γ
初犯年齡	-.12***	-.13***	-.14***	-.22**
過去犯罪次數	-.14***	.17***	.14***	.24**
吸毒種類	-.04*	.24***	.05**	.13**
與家庭之連繫	-.08***	.06	-.08***	-.14**
父母犯罪	-.01	-.01	-.01	.01
親戚犯罪	.04	-.04	.03	.08**
朋友犯罪	-.01	.02	.00	.12**
攻擊信念	.00	-.07	-.01	.08**
巧奪犯法心態	-.02	-.03	.01	.05*
求樂衝動心態	.04*	.11*	.05*	.11**
R ²	.07***	.21***	.09***	

同表 7-1 註。

在考量過去犯行變項對再犯的作用後，只有「求樂衝動性傾」對於再犯依然具有顯著的促成效應，而且此一效應並不因性別而異，就男性樣本而言，求樂衝動性傾對於再犯具有促成效應（ $\beta = .04$, $p < .05$ ），就女性樣本而言，此一關聯性更為密切（ $\beta = .11$, $p < .05$ ）。就入監罪名中樣本較多的三類犯罪樣本，分別加以分析，發現求樂衝動性傾於竊盜犯樣本（ $\beta = .07$, $p < .10$ ）、賭博犯樣本（ $\beta = .09$, $p < .05$ ）及詐欺犯樣本（ $\beta = .18$, $p < .05$ ），對於再犯皆具促成效應。此一結果顯示求樂衝動性傾對於再犯行為，並不限於特定犯罪樣本。

除了求樂衝動性傾外，其他變項對再犯皆無穩定且顯著的效應。「與家人之聯繫」僅於男性樣本具有減少再犯之作用（ $\beta = -.08$, $p < .001$ ），對女性樣本則無顯著作用（ $\beta = .06$, *n.s.*），故僅部分支持社會控制論的論點。至於反映差異接觸程度的三個變項，其效應皆甚弱或不穩定，故差異接觸論似無能解釋成年人之再犯。巧奪犯法心態與攻擊信念對於再犯，也皆無顯著的作用。故就貫時性分析結果而論，在三個理論中，唯有自我控制論獲得肯定的支持。追求眼前享樂之衝動傾向即使於成年後，也會進一步促成再犯。

自制力薄弱的「求樂衝動性傾」不僅與累犯指標存有直接的關聯性，本研究也發現求樂衝動性傾也會因為削弱社會控制力及導致不良接觸，導致個體難以適應社會，而間接促成犯罪。例如，求樂衝動性傾強者，服刑時較少與親友聯繫（ $r = .16$, $p < .001$ ），入獄前結交較多的犯罪朋友（ $r = .20$, $p < .001$ ）。求樂衝動性傾強者，也存有較強的攻擊信念（ $r = .45$, $p < .001$ ）與巧奪犯法心態（ $r = .39$, $p < .001$ ），且其初犯年齡較早（ $r = -.20$, $p < .001$ ），吸毒種類也較

多 ($r = .17, p < .001$)。求樂衝動性傾者，也最好逸惡勞。問卷內有一題詢問受刑人其入獄前的工作態度，選答「經常會偷懶不去工作」的受刑人之求樂衝動性傾 ($M = .88$) 顯著高於選答「偶而會偷懶會去工作」者 ($M = .45$) 及選答「很認真，除非沒有辦法，否則都會去工作」的受刑 ($M = .16$) (Tukey-HSD 檢定，三組差異皆達 $p < .05$)。此等結果顯示自制力薄弱可說是核心特徵。

依據累犯理論模型，累犯之成因是頗為複雜的。要防制累犯，首要之務就是要減少少年或兒童犯罪。早年犯罪或犯行可說是日後累犯的前兆，如能於此等不良癥兆顯現時，即加以防制才能收到最佳效果。要抑制少年或成年犯罪，一方面可從強化社會控制力著手，包括健全家庭功能，使之對家庭有濃厚的依附感，提昇學校教育的教化功能，使學生樂學向上，及阻絕其接觸不良朋友之機會等。但更重要的，則是及早培養小孩的自制力，使其行事能理性地考慮長遠後果。雖然求樂衝動性傾之形成可能有其生理或體質之基礎，也與相當持久而穩定的認知功能有關，但其多少亦應會受後天之家庭環境及文化因素的影響。本文發現個體之求樂衝動性傾與其家庭經濟狀況並無關連，但卻與其父母之犯罪前科及相處的不融洽存有正相關，而與其父母對其之關愛及督導程度成負相關，因之家庭是否健全對於少年之性格多少應有影響。此外，當今社會文化亦可能助長年輕人衝動的行業歪風，如灌輸年輕人「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此等不良的社會風尚，實有必要予以端正。

肆、再犯因素與再犯預測

一、各變項與再犯之關係

本章針對各變項與再犯（至八十一年四月底為止有無再犯）之關係，進行探討，俾了解各變項與再犯（犯罪）的關聯性。本節重點並非為再犯預測，而只是探討各變項與再犯之關聯性。各變項之分析皆就男女樣本分別為之，俾檢視其關聯性有無性別差異及其穩定性。所採用的統計方法則包括卡方檢定、相關分析及迴歸分析等。

茲將所獲結果簡述於下：

1. 過去犯罪次數：判刑次數、服刑次數、被警方逮捕之次數、或犯罪而未被警方發現之次數等較多者，其出獄後再犯率均較高。有關服刑次數與再犯率之關係，請詳表 6-1-7。

表 6-1-7 服刑次數與再犯率

服 刑 次 數	男 性	女 性
一 次	13.3	4.0
二 次	26.0	15.0
三 次	35.4	50.0
四 次 以 上	41.9	66.7
統 計 檢 定 值	$r = .21, p < .001$	$r = .31, p < .001$

2. 入監罪名：違反煙毒條例、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竊盜、強盜及搶奪等犯罪之再犯率較高，而賭博犯罪者之再犯率則甚低（詳表 6-1-8）。

3. 前科種類。曾吸食強力膠、安非他命、速賜康、嗎啡、鴉片、海洛因等毒品者之再犯率較高。有竊盜前科之再犯率較高。

4. 年齡：初犯年齡較低者，其再犯可能性較高（詳表 6-1-9）。

表 6-1-8 八十年各類減刑出獄人於一年四個月後再犯率

罪名	出獄人數	再犯人數	再犯率
竊盜	1,182	325	27.5
強盜或懲治盜匪條例	35	9	25.7
搶奪	130	33	25.4
吸食注射嗎啡、鴉片、海洛因等毒品	37	13	35.1
注射速賜康	60	18	30.0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3	7	30.4
違反煙毒條例	56	17	30.4
妨害兵役罪	19	7	36.8
公共危險罪	22	5	22.7
故意殺人或殺人未遂	157	31	19.7
偽造有價證券	92	18	19.6
贓物	102	19	18.6
逃亡	22	4	18.2
妨害公務罪	12	1	16.7
過失傷害	86	14	16.3
詐欺	238	35	14.7
偽造文書	143	20	14.0
故意傷害	46	6	13.0
恐嚇	102	12	11.8
妨害自由	141	16	11.3
侵佔	93	9	9.7
妨害婚姻及家庭	56	5	8.9
走私	24	2	8.3
過失致死	184	15	8.2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2	10	7.6
妨害風化	63	4	6.3
違反醫師法、森林法等特別刑法	35	2	5.7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	22	1	4.5
賭博	961	40	4.2
貪污贖職罪	71	1	1.4
強姦	5	0	0.0

註：本表所指再犯係指於八十一年四月底以前被各檢察署起訴者。

表 6-1-9 初犯年齡（首次被法院判決有罪之年齡）與再犯率

初 犯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15歲以下	27.9	25.0
16~20歲	26.1	26.3
21~25歲	21.4	17.9
26~30歲	16.8	8.9
31~35歲	12.2	3.8
36歲以上	5.9	2.7
統 計 檢 定 值	$r = -.20, p < .001$ Gamma = .37	$r = -.23, p < .001$ Gamma = .56

目前年齡與再犯之間，則無顯著關係。

5. 性別：男性再犯率高於女性。

6. 教育程度：出獄人之教育程度與其再犯之可能性，並未存有顯著關係，唯在各級教育程度中，肄業者之再犯率普遍高於畢業者。（詳表 6-1-10）

7. 職業與收入之滿意度：勞力工、自由業或無業之再犯率較高。入獄前收入之滿意度與再犯率則無關連。

8. 家庭關係：已婚且有穩定婚姻關係者，較不可能再犯。有子女者較不可能再犯。與家人有親密情感或聯繫關係者，較不可能再犯。父母離婚之出獄人，較可能再犯。

表 6-1-10 教育程度與再犯率

教育程度	男性	女性
不識字	13.9	1.2
國小肄業	23.0	3.7
國小畢業	14.7	4.2
國(初)中肄業	24.1	6.7
國(初)中畢業	18.8	8.1
高中(職)肄業	18.6	20.0
高中(職)畢業	11.7	9.2
專科肄業	25.7	0
專科畢業	13.3	0
大學肄業	17.9	16.7
大學畢業	14.9	0
研究所	0	0
統計檢定值	$\chi^2(11)=48.9,$ $p<.001$	$\chi^2(10)=17.8, n.s$

9.不良交往：親戚（含兄弟姊妹、伯叔姨姑等，而不含父母）或朋友有人犯罪者，較可能再犯。

10.性格特徵：追求現時享樂之衝動傾向較強者，較可能再犯。

11.工作或就業情形：懶於工作、無固定工作或無業者，較可能再犯。

12.主觀犯罪原因：將自身犯罪歸因於個人不良性格、父母管教

不當或家庭破碎、交友不慎或參加不良幫派者，相對於將自身犯罪歸因於與被害人發生口角或衝突、謀取不當財富或社會不公平者而言，較可能再犯。

13. 服刑情形：服刑期間有違規受罰紀錄者，較可能再犯。累進處遇級數、有無習得一技之長、或接受補習教育等與再犯率之間，並無明顯關連。（詳表 6-1-11）

表 6-1-11 累進處遇級數與再犯率

累進處遇級數	男 性	女 性
未 分 級	14.9	3.6
四 級	24.5	10.2
三 級	22.9	8.9
二 級	16.2	12.1
一 級	20.0	0
統計檢定值	$\chi^2(4) = 36.8,$ $p < .001$	$\chi^2(4) = 11.8,$ $p < .05$

14. 刑期：判決刑期一年以下者之再犯率較低，但刑期較長者，再犯性不一定較高。在監服刑愈久，再犯率不見得就較低。

15. 減免刑期類別：減免多少刑期與其再犯率之間並未存有顯著關聯。例如，「有期徒刑減刑期之二分之一」之男性出獄人之再犯率為 18.3%，而「有期徒刑減刑期之三分之一」者之再犯率反而稍降為 17.5%，此一結果顯示減免刑期之辦法或條件，有待檢討（詳表 6-1-12）

表 6-1-12 減免刑期種類與再犯率

減免刑期種類	男 性	女 性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五年	33.3	-
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十年	20.0	-
有期徒刑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18.3	6.3
有期徒刑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17.5	4.0
拘役減其刑期二分之一	17.6	4.1
拘役減其刑期三分之一	15.6	0
統 計 檢 定 值	$\chi^2(5) = .95, n.s$	$\chi^2(3) = 1.15, n.s$

16. 更生保護：出獄後有打算尋求更生保護之意願者之再犯率，稍高於未打算尋求更生保護者。此可能反映出獄後有打算尋求更生保護者，確實較需要更生保護。

17. 預期出獄後會遭遇的難題：預期出獄後會遭遇找工作等經濟困難的男性出獄人之再犯率，稍高於無此困難者。

二、再犯預測結果

本研究使用逐步迴歸分析，就所有變項中找出最可預測再犯之一組變項。以男性前半樣本作為估計樣本之迴歸分析結果，顯示出獄人如在下列七項因子之累加得分愈高者，愈可能再犯。得 7 分以上之出獄人組之再犯率高達 50.7%，得 1 分組之再犯率則僅為 8.3%，相差達 42.4%。（詳表 6-1-13 與 6-1-14）

1. 服刑次數。依服刑次數計分，服刑 4 次以上者計為 4 分。
2. 初犯年齡 20 歲以下（含 20 歲）者，計為 1 分。

表 6-1-13 採用逐步迴歸分析，最後結果達顯著水準之再犯預測因子
(男性前半樣本)

預測變數	依變數：再犯		
	β	b	t 值
服刑次	.142	.060 * * *	5.02
初犯年齡	-0.92	.023 * * *	-3.27
曾吸食毒品之種類數	.050	.58 ^a	1.90
有無觸犯竊盜罪	.054	.052 *	2.39
犯罪主觀原因類別	.059	.046 *	2.32
工作勤惰度	.089	.087 * * *	3.47
親戚犯罪	.060	.066 *	2.32

$R^2 = .096^{***}$, $F(7/1,472) = 22.2$

註：1. β 及 b 分別代表標準化及未標準化迴歸係數值。

2. 服刑次數超過 4 次者，計為 4 次。

3. 初犯年齡分析時轉錄成：7~15=1, 16~20=2, 21~25=3, 26~30=4, 31~35=5, 36~70=6。

4. 吸毒種類數係就有無吸食下述五類毒品(1)強力膠、(2)速賜康、(3)安非他命、(4)白板與紅中、(5)嗎啡、鴉片或海洛因等，加以總計。

5. 親戚犯罪指包含兄弟姐妹、伯叔叔姑等人之犯罪多寡(3 點量尺)。

6. 犯罪原因回答為個人性格、父母管教不當或家庭破碎、交友不慎或參加不良幫派、及家庭貧困者，轉錄(recode)為 1，而犯罪原因為「社會不公平」及「其他」等者，則轉錄為 0。

7. 工作勤惰指標：入獄前經常偷懶不去工作、偶而偷懶不去工作、及無業等，轉錄為 1，很認真工作則轉錄為 0。

^ap<.10, *p<.05, **p<.01, ***<.0001

表 6-1-14 再犯預測因素之綜合得分與再犯率之關係（男性前半樣本）

累加得分	出獄人數	再犯人數	實際再犯率	預估再犯機率
1分	396	32	8.1%	.083
2分	423	50	11.8%	.119
3分	314	53	16.9%	.169
4分	253	57	22.5%	.233
5分	165	57	34.5%	.314
6分	107	45	42.1%	.407
7分以上	84	39	46.4%	.507
合計	1742	333	19.1%	

3.曾經吸食各類毒品者，計為1分。

4.曾經偷竊者，計為1分。

5.主觀犯罪原因為個人性格、父母管教不當或家庭破碎、交友不慎或參加不良幫派及家境貧困等，計為1分。

6.懶於工作者，計為1分。

7.親戚有人犯罪，計為1分。

以男性後半樣本作為複驗樣本，發現此七項因子之預測力雖滑落了一些，但其預測力仍然不錯，得7分以上之出獄人組之再犯率較得1分組之再犯率仍高出35%。複驗樣本之預測效力滑落的因素，主要乃因工作動惰度、親戚犯罪對再犯之預測力大幅下降之故，而有無吸食毒品及初犯年齡二變項之預測力，也稍微下降。綜合而言，服刑次數、犯罪主觀原因類別、有無觸犯竊盜罪、初犯年齡、及有無吸食毒

品等五個變項對於再犯與否，較具有穩定且不弱的預測力，故可謂為較佳的再犯預測五因子。其中服刑次數之預測能力不僅最強，而且頗為穩定，可說是最佳的再犯預測因子。服刑次數不僅最能預測再犯與否，而且也是唯一可預測再犯時間的因子。服刑次數愈多者，愈可能於出獄後不久即再度犯罪。

就女性出獄人而言，則找出服刑次數、曾吸食毒品之種類數、有無竊盜前科、工作勤惰度及有無子女等五項因子。五項因子之得分高者，再犯率也較高，綜合得分 1 分與 2 分組之再犯率皆頗低，分別 2.9%、0%，而 3 分、4 分及 5 分以上三組之再犯率則大幅增為 21.9%、42.9% 及 46.7%。

其中服刑次數、曾吸食毒品之種類數、竊盜前科及工作勤惰度等因素，亦頗可預測男性再犯，可見此等不良因子不分男女，均會促成再犯。唯就工作勤惰度之分類而言，則存有些微的性別差異，對女性而言，無業（或為家庭主婦）對於再犯之影響較弱，而懶於工作之不良影響則與男性同。此外，對於女性而言，有子女者較不可能再犯。至於可預測男性再犯與否的初犯年齡、主觀犯罪原因、及親戚犯罪等變數，對於女性是否再犯，則不具顯著預測力。此可能由於女性樣本之年齡偏高，而且初犯年齡低於 20 歲的比例不高，故初犯年齡及主觀犯罪原因之影響較難以顯現。另一個可能原因是，此二變數之影響已為其它變數所吸收。

此外，能預測女性再犯之因子數目雖然較男性為少，但各因子的預測力及五項因子的綜合預測力，似乎皆較男性為高。女性出獄人只要具有一項或二項不良因子，再犯率就會大幅上升。要預測女性是否再犯，可以就總分得 2 分以下者，預測其不會再犯，而得 3 分以上者

，則預測其會再犯。

伍、研究結果之意涵

一、對假釋制度之意涵

再犯預測在假釋決策之應用上，最為普遍。本再犯預測研究對我國現行假釋制度之執行辦法，應能提供一些改進的建議。本節首先討論我國現行假釋審查程序的缺失，次論本再犯預測研究在協助預估受刑人之再犯可能性的功能，最後則提出改進建議。

(一)我國現行假釋制度及其缺失

根據我國刑法第 77 條之規定，假釋之條件有二：一為有期徒刑之執行已逾二分之一或無期徒刑已逾十年；二為須有悛悔實據。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另規定累進處遇級數須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者，方可報請核准假釋。受刑人如符合此等條件，監獄當局可以報請法務部決定假釋。受刑人是否有悛悔實據，主要是依據其在獄中的行為表現加以認定。受刑人是否有悔悟前非，實難以論斷。無悛悔實據依法務部的規定則為：「若受刑人於請求假釋後之最近三個月內，每月作業分數不及四分，責任觀念及意志與操行兩項分數不及二分者，即認為在監行狀不良，無悛悔實據，不得呈請假釋。」法務部於七十年五月並函示各監獄監務委員會，對於凡合於假釋要件者，應就受刑人在服刑中的有關事項，及參酌受刑人之犯罪情狀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無再犯之虞者，始得決議辦理假釋。關於受刑人在服刑中的有關事項，就下列各項審查之：累進處遇各項成績、獎懲紀錄、生活技能等有關執行事項。關於受刑人犯罪之一切情狀，應就犯罪次數、犯罪種類、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時之年齡、犯罪後之態度、社會

之觀感審查之。

由上可知我國現行假釋制度之執行辦法，希望透過詳細的審查，使假釋者之再犯率儘量減低。惟其執行辦法，則可能有下列幾項缺失，而難以達成降低再犯率的目標。

1. 各監獄監務委員會對於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方式投票，取決於多數。惟所有委員不見得能夠瞭解受刑人是否確有悛悔實據，只能作一種主觀的好惡投票。各監務委員對於假釋中申請者，所作之再犯預測判斷，可說採取主觀估評法，亦即判斷者依據其所掌握之假釋申請者之個案資料，並根據個人經驗與知識，而主觀地預估犯罪者之再犯可能性。不少司法實務人員，包括檢察官、法官、監獄官，偏好使用主觀估評法來預估犯罪者之再犯可能性，然而根據社會科學之研究結果，此種主觀估評法在預測再犯之精準性上，大多遜於客觀的統計預測法。如 Carroll 等人（1982）即發現美國假釋審核委員會對於出獄人之再犯風險的主觀估計與出獄人後來之再犯情形，幾無關聯，而依據一個簡單的統計預測公式，所作的預測卻可獲致較高的精準性。統計預測法之精準性高於主觀估評法，可能源於預測者行主觀估評時，無法有系統地掌握與再犯有關的因素，或是過度偏重於某些因素等（Dawes and Corrigan, 1974）。而統計預測法則一方面基於科學客觀探討的結果，使用時亦可不夾雜預測者之主觀偏好，故整體而言，可獲得較為精準的結果。

2. 假釋審查之事項依規定，包括累進處遇各項成績、獎懲紀錄、生活技能、犯罪次數、犯罪種類、犯罪動機、犯罪手段、犯罪時之年齡、犯罪後之態度、及社會之觀感等。惟經本研究發現有些事項與再犯與否並無關聯，而不適宜作為判斷再犯可能性的依據。

如就被採納為假釋條件的累進處遇級數而論，累進處遇級數須進到二級以上，才會考量准予假釋，惟本研究發現除了因罪行較輕而未分級者之再犯率較低以外（男 14%，女 3.6%），累進處遇級數與再犯率之間的關係，並不十分明確（詳表 6-1-11）。以男性而言，累進處遇為四級與三級者之再犯率分別為 24.5%、22.9%，進到二級與一級者之再犯率僅降為 16.2% 與 20.0%，故進到二級與一級者之再犯率雖較四級與三級者為低但相差並不大。惟出乎預期的，進到二級者之再犯率反而比進到一級者還低。就女性而言，累進處遇為二、三、四級之再犯率，分別為 10.2%、8.9% 及 12.1%，差異也不大，進到一級者之再犯率雖降為 0.0%，但此僅為依據 6 人之樣本估計而得之結果，並不十分穩靠。

再就獎懲紀錄而論，男性服刑期間有懲罰紀錄者之再犯率，雖高於無懲罰紀錄者，但是男性服刑期間有獎勵紀錄、或有參加技能訓練者，其再犯率反而高於無獎勵紀錄、及未參加技能訓練者。與犯罪有關的審查事項中，犯罪次數、犯罪種類及犯罪動機等事項，依據本研究之發現，雖與再犯有關，但審查事項實施之規定並未列明那些犯罪種類或何種犯罪動機較易再犯，故此等事項之審查亦可能無法準確的估計再犯可能性。就犯罪年齡而論，如採用最近一次犯罪之年齡，來審查其再犯可能性，也不適宜，因為本研究發現與再犯較有關的是受刑人初次犯罪的年齡，而非其目前年齡或本次犯罪時的年齡。

綜上分析，可知我國現行的假釋審查程序，在判斷受刑人是否悛悔有據，而無再犯之虞上，並不盡客觀妥適。本研究即發現男性減刑後假釋出獄組之再犯率（25.8%），高於減刑後刑滿出獄組及刑滿出獄二組之再犯率（各為 17.6% 與 17.2%），顯示假釋審核過程並未

能有效地判斷受刑人有無再犯之虞。

(二)再犯預測可協助預估再犯可能性

本再犯預測研究結果顯示，我們確可使用再犯預測法，來確認那些受刑人出獄後有較高的再犯可能性，那些出獄人較不可能再犯。以男性樣本而論，如果採用七因子來預測男性再犯，並以得 5 分以上者，預測其會再犯，而得 4 分以下者，預測其不會再犯。此種預測就全體樣本而論，預測會再犯的高分組之實際再犯率達 14.2%，二組相差達 22.6%。

要預測女性是否再犯，可以就五因子來預測，總分得 2 分以下者，預測其不會再犯，而得 3 分以上者，則預測其會再犯。預測會再犯的高分組之實際再犯率達 32.7%，而預測不會再犯之低分組之實際再犯率達 2.6%，二組相差達 30.1%。因之，無論對男性或女性受刑人，本研究所估計出的再犯預測法，確可有效地將受刑人分為高再犯風險組與低再犯風險組。依預測之篩選標準而言，男性樣本為高再犯風險組佔 19%，女性為高再犯險組佔 10.2%，故被列為高再犯風險組的比例並不高。

(三)對假釋決策之改進建議

假釋審查事項及其決策過程，如能依據本研究之發現而酌予修正，才能降低假釋出獄人的再犯率。在假釋審查事項方面，與再犯率無關的事項，如服刑期間有無獎勵紀錄、有無參加技能訓練等，可能不宜作為審查事項。而累進處遇級數之晉級辦法可能也須加以修訂，方可使累進處遇級數與再犯之關係，扣得更為密切。

在假釋審查之決策程序上，各監獄監務委員會對於假釋審查之決議，目前仍採主觀估評法來預估犯罪者之再犯可能性，然而如前面討

論，此種主觀估評法在預測再犯之精準性上，根據社會科學之研究結果，大都遜於客觀的統計預測法。故採納統計式的再犯預測法，乃是必然的趨勢。

如果假釋決策者依本再犯預測法，將受刑人依其再犯風險之高低分成二組，而作出不同的假釋決定，高分組不准予假釋，而低分組准予假釋，亦即採用「選擇性監禁處遇」(Greenwood, 1983)，此一假釋決策的應用，將可使假釋或減刑出獄人之再犯率，降低幾個百分點。以男性而言，從原來的 18.53% 降為 14.22%，降 4.31%，以女性而言，則從原來的 5.7% 降為 2.6%，降了 3.15%。

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自 1973 年起，研發出一套再犯預測指標，作為假釋決定之參酌，此一作法值得我們借鏡。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所採用的八項再犯預測因子，其中有五項因子與本研究所獲得的男性預測因子頗為相近，包括過去被判刑或入監紀錄、初犯年齡 18 歲以上、有無觸犯（汽車）竊盜罪、有無毒品依賴性、過去兩年內的就業時間（工作勤惰性）等。

惟判刑或監禁之刑期並非僅基於再犯之考量，刑罰也必須兼顧公正的懲罰與嚇阻犯罪等功能，因之，基於懲罰之目的，殺人者即使再犯可能性不高，但仍然要施予應得的徒刑。因之，美國假釋審查委員會針對受刑人應服之刑期，所制訂的決策指引，除了採用再犯預測指標，來預估受刑人之改悔可能性外，也考量其入監罪名的嚴重性（將 100 多種罪名依嚴重性分成八類）。

Janus (1985) 估計美國假釋委員會採用再犯預測指標，來作為假釋之依據，將可收效匪淺。一方面可使惡性累犯身陷囹圄更久（平均多出 9.7 個月），而使他們難以逍遙在外，為非作歹（對每位惡性

累犯而言，警方平均每月可省掉 0.34 次逮捕勤務）。另一方面，對於良性犯人，則可縮短其坐牢時間（約平均縮短 3.1 個月）。美國聯邦監獄當局之假釋委員會所採取的選擇性監禁處遇作法，較之不考量犯罪者之再犯可能性的措施，除了更能紓緩監獄擁擠問題外，也節省了不少警力，並降低整體犯罪率。唯此一措施之實施成效，也須視監所收容情況及整體犯罪率的變動趨勢，加以適度地評估與修正。

二、對減刑措施、量刑及更生保護之意涵

(一)對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之意涵

本研究針對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免刑期之種類與再犯率之關係，加以探討。結果發現樣本遭減免之刑期，以符合乙類規定之「有期徒刑減刑期之二分之一」為最多，佔 78.7%，其次則為「拘役減刑期之二分之一」（9.81%）與符合甲類之「有期徒刑減刑期之三分之一」（9.41%），無期徒刑減為有期徒刑者甚少，只有 13 人，皆為男性。減免刑期之種類，除了觸犯之罪名外，理應考量其出監後的再犯可能性。但本研究發現，就男女樣本而言，減免多少刑期與再犯率並未存有顯著關聯（詳表 6-1-12）。例如，就男性樣本而言，適用「有期徒刑減刑期之二分之一」之出獄人的再犯率為 18.3%，反而比適用甲類減刑之「有期徒刑減刑期之三分之一」者之再犯率（17.5%）高了一些。就女性樣本而言，適用「有期徒刑減刑期之二分之一」的出獄人之再犯率為 6.3%，也比適用甲類減刑之「有期徒刑減刑期之三分之一」者之再犯率（4.0%）高了一些。此一結果顯示減免刑期之甲、乙類標準，只考量個體所觸犯之罪的嚴重性，而未考量其出監後之再犯可能性。

基於減刑條例所規定的減刑種類與再犯率並未存有關係，而且八

十年減刑出獄人之一年內的再犯率（12.85%）並未顯著低於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之再犯率（13.3%）（法務部，1990），故就降低再犯率之立場而言，在未來實施減刑時，似有必要參酌本研究發現，酌予修改，除了衡酌個體之犯罪性質以及對國家、社會法益之危害程度外，亦應參酌再犯預測法，估計其出監後之再犯可能性，而給予適當的減刑幅度，而非僅概括地分成甲、乙兩類減刑標準。如能視受刑人之再犯可能性，而定其妥適的減刑幅度，則減刑之實施才能獲致「選擇性監禁處遇」之宏效。八十年罪犯減刑條例規定對已依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減刑後而再犯者，不予減刑，乃為正確作法，因為依本研究，有再犯前科者確實更易再犯，惟如能將個體之所有前科次數（如服刑次數），加以考量，而定其減刑幅度，則將更能達到囚禁惡性累犯之保安效果。

（二）對量刑之意涵

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科刑應審酌犯罪之動機、犯罪之手段、犯人之品性、犯罪後之態度等十項，又第四十七條規定對累犯應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法官如依此等規定量刑，則受刑人被判之徒刑輕重應與其再犯率有關，惡性累犯或有再犯之虞者應被判更長的刑期。但本研究發現刑期種類及長短，與再犯率之關聯性，並未存有正比例的關係。

以判決刑期種類而論（判決刑期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與拘役三種），男性出獄人被判無期徒刑之再犯率最高（31.8%），次為有期徒刑（17.8%），最低為拘役（14.3%），但統計檢定並不顯著。就女性出獄人而言，有期徒刑與拘役之再犯率，也無顯著差異。再就刑期長短而論，刑期一年以下者，其再犯率雖較低，但刑期一年以上

者，其再犯率並未隨刑期之加長而趨高。以男性而言，刑期一年以下者之再犯率（14.1%）較低，刑期1年至2年未滿的再犯率增為20.5%，3年至4年未滿者之再犯率略升為21.6%，而4年至5年未滿者之再犯率雖上升為28.9%，但5年以上者之再犯率則降為18.2%。或謂再犯率未隨刑期之加長而趨高，是一好現象，因為刑期較長者，可能因在監服刑較久，受到監所教化而改悔向上，故再犯率因而未趨高。但本研究則發現服刑時間較長者，其出獄後之再犯率也較高，故此一解釋並不可信。

此等結果顯示，法官量刑時並未能充分考量犯人之品性（包括再犯可能性）。被告的再犯可能性如果較高，則自由刑的宣告當然應該較長，被告的再犯可能性如果較低，則應考量宣告較短的刑期，並且准予易科罰金或宣告緩刑等。在這方面，司法院或可參酌本研究發現，制訂一套協助法官研判被告之再犯可能性的方法，當然法官在判決時，可自由抉擇是否採循再犯預測結果。

（三）對更生保護之意涵

本研究發現出獄後有打算尋求更生保護者之再犯率，稍高於未打算尋求更生保護者，此結果可能顯示出獄後有打算尋求更生保護者，確實較需要更生保護。此外，預期出獄後會遭遇種種困難的男性出獄人之再犯率也稍高了一些，此一結果可能反映預期出獄後會遭遇困難者，其出獄後也許較會遭遇此等困難，而再度犯罪。雖然此等變數與再犯率之關係並非十分密切，但如能主動調查出獄人之尋求更生保護的意願，而主動地給予協助，或許可防止其再度犯罪。此外，對於具有許多再犯因子者，如前科累累、初犯年齡甚早、吸毒、就業紀錄不良等，而有高度再犯之虞者，亦應加強實施更生保護。

三、再犯預測之適用性爭議

如刑事決策（如假釋）以減少再犯率為考量的話，本研究所發現的綜合預測指標，應較其他指標（如單憑刑期或累進處遇級數作預測），更具參考的價值。然如要應用本研究於司法實務上，也許尚須衡酌其他因素。

再犯預測法目前普遍存有一個缺點，就是準確性仍未十分理想，尤其對有再犯之虞者的預測錯誤的比例偏高，如依本研究所定篩選標準，對被判定有再犯之虞的男樣本，預測錯誤的比例高達 63.2%（即出獄後一年四個內並未再犯），對低再犯風險組之預測錯誤的比例則僅達 14.2%（即預測其不會再犯但實際上再犯的比例）。對被判定有再犯之虞的女性樣本，預測錯誤的比例高達 67.3%，對低分組之預測錯誤的比例則僅達 2.6%（即為實際再犯率）。

故如果斟酌再犯預測失準可能損害「高再犯風險者」之個人權益，則「選擇性監禁處遇」措施是否採用，則有待斟酌。在此一考量下，再犯預測法也許較適用於協助法官或獄政人員，判斷那些人較不可能再犯，而准予緩刑或假釋。對於高再犯可能者，則按照原本措施處置。採用那種政策，除了須考慮預測正確及錯誤的人數或比率外，也要考慮正確及錯誤之預測，對社會整體及犯罪者而言所可能帶來的利弊得失（Farrington, 1987）。

此外，在再犯預測因子之測量上，也要力求客觀正確。本研究除了出獄後有無再犯，是透過起訴資料加以查詢外，所有預測變項均倚賴受刑人在問卷所填答的資料，包括其過去之犯罪次數等。過去不少研究顯示，受刑人自陳資料尚屬可信，如官方犯罪資料與自陳資料相當符合一致（West & Farrington, 1973; Farrington, 1983），故本

研究採用自陳資料所獲結果，應可採信。不過，如採用再犯預測作為實際決策之用時，應儘量採用可客觀而準確取得的資料，如服刑次數、初犯年齡、有無吸毒或竊盜前科、及有無子女等。當然有些變項，如親友有無犯罪、工作的勤惰性或主觀犯罪原因等，可能唯有倚賴受刑人之自陳。工作的勤惰性在國內外的研究，皆發現與再犯有關，但自陳之工作勤惰性可能過於主觀，因之國外之再犯預測常以可客觀查出的就業紀錄或時間，來加以替代。依據可客觀查出之因子，如服刑次數、初次被判決有罪之年齡、有無竊盜前科等，來預測再犯，不僅較為正確，而且引發的爭議較少。對男性樣本而言，本研究所發現的具有較佳預測力的五因子，除了「犯罪之主觀原因類別」外，服刑次數、有無觸犯竊盜罪、初犯年齡、及有無吸食毒品等四個變項，皆可相當客觀地查出，故在實務應用上，應不致於產生測量上過於主觀的問題。

四、研究結果之可信性

本研究所獲結果就幾方面而言，頗具可信性。

1. 本研究分就男女性別分析，雖發現二者存有一些差異，例如有無子女與女性再犯之關係較強，但大多數因子與再犯的關連情形，並無性別差異。有些性別差異可能源於兩性樣本有別所致，包括女性樣本年齡較大、賭博犯比例過高、判刑次數較少。女性樣本可能是犯罪傾向較弱的一群樣本，故分析結果是否適用於女性受刑人母體（如少女犯罪），則尚待探討。不過，儘管樣本有所差別，但再犯因素仍然相當一致，顯示不分男女，累犯有其共同成因，如自制力薄弱的「求樂衝動性傾」皆會促成再犯。

2. 法務部曾對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進行再犯追蹤研究（法務部

，1990），該項研究也發現前科次數、初犯年齡、有無吸毒、懶於工作等，與再犯有關。本研究再次發現相同的結果，因之此等因子與再犯之關係，可說頗為穩定。

3. 國外有關再犯之研究，也大都獲得與本研究近似之結果。西方之再犯預測研究所發現之較能預測再犯的因子，大都包括前科次數、初犯年齡、吸毒或竊盜前科、工作或就業情形、及家庭婚姻關係等。因之，促成再犯的因素並不因國家或文化不同，而有多大差異。

參考文獻

法務部：七十七年減刑出獄人再犯之研究，1990。

法務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992。

莊耀嘉：竊盜累犯之研究，法務部，1983。

莊耀嘉：心理病態性格與犯罪行為，法務部，1986。

莊耀嘉：犯罪之成因：自我控制論、社會控制論及差異接觸論之整合模型的檢驗，未發表之手稿，1992。

楊國樞，王淑女：從預期利害理論的觀點探討青少年違規犯罪的原因，未發表的手稿，1991。

Carroll, J. S., Wiener, R. L., Coates, D., Galegher, J. and Alibrio, J. (1982) Evaluation, diagnosis, and prediction in parole decision.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7, 199-228.

Dawer, R. M. and Corrigan, B. (1974) Linear models in decision making. *Psychological Bulletin*, 81, 95-106.

- Farrington, D. P. (1983) Offending from 10 to 25 years of age. In K.T. Van Dusen and S. A. Mednick (eds.), *Prospective Studies of Crime and Delinquency*. Boston: Kluwer-Nijhoff.
- Farrington, D.P. (1987) Predicting individual crime rates. In D. Gottfredson and T. Mischel (eds.), *Crime and Justice: An Annual Review of Research (Vol.9)*,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echette, M. and Le Blanc, M. (1987) *Delinquences et delinquantso Quebec*, Canada: Gaetan Morin.
- Geen, R.G. (1990) *Human Aggression*. Belmont, CA: Brooks Cole.
- Glueck, S. and Glueck, E. T. (1950) *Unravel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ottfredson, M. and Hirschi, T. (1990)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enwood, P. W. (1983) Controlling the crime rate through imprisonment. In J. Q Wilson (ed.), *Crime and Public Policy*. San Francisco, Cali: Institute for Contemporary Studies.
- Hirschi, T. (1969) *Causes of Delinquenc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irschi, T. and Gottfredson, M. (1984)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rime and criminality. In T. Hartnagel and R. Silverman (eds.), *Critique and Explanation*. New Brunswick, NJ: Transaction Books.

Hirschi, T. (1986). On the compatibility of rational choice and Social control theories of crime. In D. Cornish and R. Clarke (eds.), *The Reasoning Criminal: Rational Choice Perspectives on Offending*. New York: Springer-Verlag.

Janus, M. G. (1985)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Have we tried it? Does it work?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13, 17-29.

Le Blanc, M. and Frechette, M. (1989) *Male Criminality Activity from Childhood through Youth*. New York: Springer & Verlag.

Peterson, M. A., Braiker, H. B., and Polich, S. M. (1981) *Who Commits Crimes?*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Stattin, H. and Magnusson, D. (1991)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criminal behavior up to age 30. *Th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31, 327-346.

Sutherland, E.H. (1934) *Principles of Criminology*. Philadelphia: Lippincott.

West, D., and Farrington, D. (1973) *Who Becomes Delin-*

quent? London: Heinemann.

Westermann, T. D. and Burfeind, J. W. (1991) *Crime and Justice in Two Societies: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Belmont, CA: Brooks Cole.

Wilson, J. Q. and Herrnstein, R. J. (1985) *Crime and Human Nature*.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第二節 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研究

晚近犯罪被害者學的發展，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研究與瞭解，已促使社會各界對犯罪被害人權利的重視，而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概念自一九五七年英國 Margery Frey 女士首先提倡之後，已在世界各地獲得熱烈的反應與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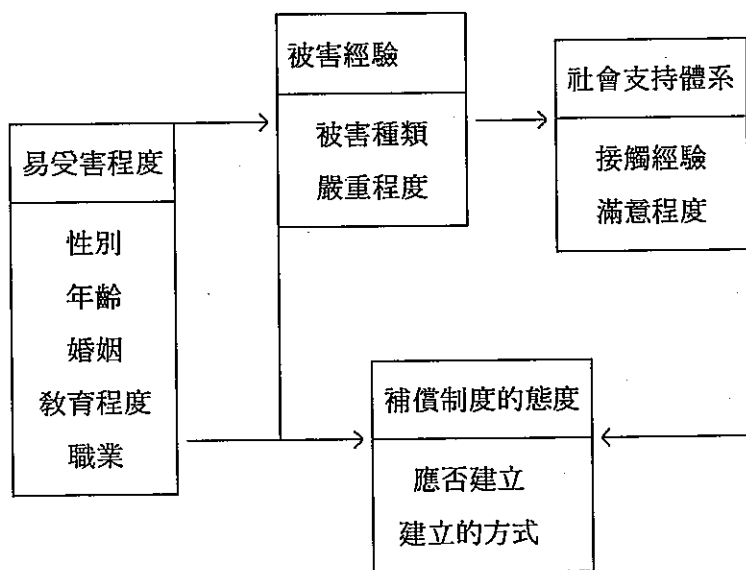
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旨在運用全民的力量，以責任分擔的方式，對極需重整生活，卻無法從其他方面獲得救助的犯罪被害人伸出援手，藉以協助犯罪被害人，並可藉以宣揚司法正義，鼓勵犯罪被害人與執法單位合作，提高有司辦案效率，進而達到維護社會治安，保障社會安全的目的。暴力犯罪被害人，以其所需之救助最切，已成為各國犯罪被害國家補償的主要對象。

據此，本研究乃從事探索性的研究，用以瞭解我國暴力犯罪被害人實際受害的情形，實際使用社會資源的狀況以及對於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意見，做為將來有效建立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參考。

壹、研究假設

有關犯罪被害過程之研究文獻顯示，個人的基本特徵往往是個人易受犯罪侵害之程度的重要指標，個人的基本特徵加上遭受侵害之犯罪的類別直接影響個人受害程度及社會救助的需要程度，至於個人在受害後，傾向於尋求何種協助，固與社會支持體系之存在與否有關，主要與個人對社會支持體系的認知方式有關。本研究嘗試由個人易受害程（Vulnerability），被害經驗，以及接觸社會支持體系的經驗等三個向度，探討個人對於建立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意見。本研究假設之關係模式，如圖一所示：

圖一 「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研究」分析架構



根據分析模式，本研究提出以下假設：

- 一、個人特徵與所遭受侵害之犯罪種類有關。
- 二、所遭受侵害之犯罪種類與所生損害之嚴重程度有關。
- 三、所遭受侵害之犯罪種類影響個人尋求協助之方式。
- 四、尋求協助的經驗形成個人對社會支持體系的概括化滿意程度。
- 五、易受害程度影響個人尋求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需要程度。
- 六、被害經驗影響個人對建立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態度。
- 七、對社會支持體系的概括化態度與個人對建立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態度有關。

其中之操作性定義：

一、易受害程度，指個人因性別、年齡之個人特徵或婚姻、教育程度、職業等社會屬性之影響，易遭受犯罪之侵害的程度。

二、被害經驗，指個人所遭受暴力侵害之犯罪種類及其所導致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心理之損害程度。

三、社會支持體系，指個人受害後所可能獲得協助之社會資源，包括親友、事業單位、民間團體、保險機構、以及訴訟程序等等可能提供實際之協助或精神支持的網路。

貳、研究設計

本研究以「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之研究」問卷訪問表做為蒐集資料的工具。問卷內容分為四大部分，第一部分為受訪對象之背景資料，第二部分為受訪被害人受害的情況、損害程度及獲得理賠

的情形，第三部分為被害後訴訟過程之處理狀況，第四部分為受訪被害人對於建立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的態度。

本研究採結構式直接問卷訪問，受訪對象為民國七十九年間曾向警察局報案，為故意殺人、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強姦、輪姦等罪名之犯罪被害人，而住址詳細可尋之台北市居民。

在訪問的過程中，曾經遭受犯罪侵害的被害人固為本研究之主要訪視對象，然而在被害人死亡或因故遷徙其他縣市的情況下，則由同一戶中對於犯罪被害事實感同身受之被害人家屬接受訪視。總計在完成之 449 位受訪案例中，有 290 位為犯罪被害人本人，由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代為接受訪視者有 113 位，其他由同住一戶室友、房客或其他親戚接受訪視者，則有 15 位。

對於所蒐集資料可信程度的測量，本研究所採取的方式有三：(一)選擇訪問前一年內報案之暴力犯罪被害人做為訪問的對象，以避免受訪人因遺忘或記憶混淆，產生作答誤差，(二)在問卷項目設計的時候，設計交叉檢驗的題目，以便將來測量資料之內部一致性，(三)以刑事警察局所提供受訪對象的背景資料，核對受訪對象在提報時所登錄之背景資料與訪問結果的背景資料是否一致。

在資料的分析上，本研究使用 SPSS/PC+ 社會科學套裝軟體程式，根據各變項的屬性，選擇適當的統計方式加以分析。根據計畫，分析的重點分成以下四部分：(一)受訪者之背景特徵，(二)受害經驗及受害當時之情境，(三)社會支持體系運作情形，(四)受訪者對國家犯罪被害補償制度的觀點。

叁、研究結果

本研究發現 30 歲以上未滿 50 歲之人口由於社會參與頻繁，成為暴力犯罪被害人的機會較其他年齡組者為大，同樣情形也使得男性人口較女性人口易成為犯罪被害的對象。

若將暴力犯罪的種類根據其是否涉及財物，分為財產暴力之犯罪與身體暴力之犯罪，本研究發現較易遭受身體暴力之被害人其特徵為男性、高年齡層、低教育程度、從事體力工作或無業、單獨居住。反之，較易遭受財產暴力之侵害的被害人，其特徵為女性、低年齡層、高教育程度、從事白領工作或買賣工作、與親屬同住者。

對大部分受訪被害人而言，其因犯罪被害所受財物的損害或身體之傷害，並未對生計造成嚴重的影響，但是卻普遍引起社會適應的問題，其中更以遭受財產暴力之侵害者所受精神傷害程度，較遭受身體暴力侵害者為強烈。根據研究結果，財產暴力犯罪對被害人較易造成生活安全方面的顧慮，而身體暴力之侵害，則易對被害人產生工作、生計上的影響。

暴力犯罪被害人於被害後，以曾向警方報案者居多，其報警的動機，主要在於防止再犯罪，其次為制裁加害人及解決個人損害賠償的問題。尤其是遭受財產暴力侵犯之被害人，因感受生活安全方面的顧慮較深切，往往為了維護社會治安，防止犯罪再發生的理由而報警處理，反之，遭受身體暴力侵害之被害人則以制裁加害人，尋求社會正義為報警處理的主要動機。根據資料，被害人固不以處理個人被害後問題為主要報警動機，其於事後會要求加害人賠償者為數很少，曾獲

得加害人實際賠償者，更少。

綜合受訪被害人對於被害後各種可能的社會支持之型態，其所持的態度如下：

(一)一半以上的受訪被害人，於被害後，不願接受法院以外的調解機關協調，解決糾紛。

(二)目前未參加任何社會保險者約佔全部研究對象的四分之一，但是在本研究進行的一年，真正運用保險給付者很少，所獲給付額足敷使用者，更少。

(三)對於目前社會中已成立的協助團體，犯罪被害人普遍缺乏認知，加上服務單位並未建立主動尋訪服務對象的業務，因此，曾實際接受協助的犯罪被害人為數很少。

(四)受害後最感需要的協助，先後次序為協助防止犯罪人恐嚇、緊急救助、協助獲得賠償、協助進行司法程序以及提供法律扶助。然而，除了部分警察人員在案發後與被害人保持聯絡之外，在整個訴訟程序進行的過程中，院、檢雙方曾給與被害人協助者，情形並不多。因此，只有少部分受訪被害人對訴訟進行情形表示滿意。

(五)影響被害人對訴訟過程之滿意程度的最大因素為判決結果之告知，受訪時，加害人尚未判決確定或不知道判決結果者，對訴訟過程的滿意程度最低。

(六)有三分之一的受訪人對判決結果表示滿意，其中以遭受財產暴力侵害之被害人對判決的滿意程度較高。

在建立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方面，根據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傾向於支持制度之建立者，其特徵如下表：

表一 建立犯罪害人國家意見調查結果摘要表

變 項	持贊成態度者特徵
贊成比例	55.7%
個人特徵	女性、老年被害人、白領工作人員、未受正式教育者、受過大專以上教育者
被害原因	因糾紛而致受害者
受害情形	受輕傷者、財物損失在十萬元以上者、因被害而離職或歇業者、因被害而感覺名譽受損、恐懼、害怕或憤怒者、因被害而對家庭生活品質、親密關係或家居生活產生安全顧慮等多方面之影響
社會支持體系經驗	未參加保險者、曾獲保險理賠者、受害後未獲相關單位或人員之協助者、對訴訟過程表示不滿意者、對判決結果表示不滿意者
社會意義	提供犯罪被害人生活的保障與生命的安全
補償對象	優先考慮死亡被害人家屬、不應包括配偶間的暴力被害、不應包括參與或誘發犯罪之被害人
補償項目	以醫療補償為首先考慮之補償項目
制度性質	具最後順位理賠性質、應規定最高補償金額、應規定國家求償權
經費來源	向犯罪人依罪質輕重比例徵收補償金
執行單位	法務部
告知單位	由警察單位負責制度之告知及宣傳

肆、研究建議

一、從事犯罪被害調查

受害結果普遍引起社會適應的問題，對安全程度的質疑，但是對犯罪被害的恐懼，並不一定是個實際經驗的結果，有些是屬於認知上的問題，與實際受害情形可能有差距，應研擬一全民犯罪被害及犯罪被害恐懼程度之調查，一方面可部分解決犯罪黑數的困擾，使更精確瞭解犯罪真象，一方面可瞭解民衆對社會治安的信賴程度，做為防治犯罪的參考及犯罪預防宣導的方向。

二、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

研究修訂現行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告訴人得置代理人、輔佐人，以協助告訴人進行訴訟程序。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檢察官及法院應將偵查、審判期日通知告訴人及其代理人、輔佐人，使其在場得以知悉案件進行情形，並得請求調查證據、詰問證人、鑑定人，告訴人之代理人在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攝影，以利發現事實真相。此外，司法機關在偵審過程中，應特別注意被害人名譽及隱私權的維護，尤其對遭受性犯罪侵害之婦女，以免受到二度傷害。

三、建立暴力犯罪被害人社會救助網絡

犯罪被害人於被害後必須經歷一連串復原的階段，在每一調適階段若能獲得妥善的社會支援，定能增加其社會復原的機會，恢復社會生活的安全感與社會秩序的信賴度。為此，宜建立一個能有效反應犯罪被害人在每一調適階段所需協助的救助網路，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利用已存在的救助方案及新建立的方案，提供適當的援助。

各項救助方案建立的先後次序，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依序為協助防止加害人恐嚇、經濟援助、協助進行司法程序以及提共法律扶助

。在防止加害人恐嚇、協助進行司法程序及提供法律扶助方面，我國現行相關法規間或具有相關規定，但因執行上的種種障礙，並未完全反應犯罪被害人的需要，建議就我國現有相關規定提出檢討，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有效協助犯罪被害人。

在經濟援助方面，本研究結果顯示，犯罪被害人在被害事件發生之後，最迫切需要的經濟援助包括足敷臨時需要的緊急救助，以及協助獲得加害人的賠償。我國目前之社會福利措施已逐漸對犯罪被害人之緊急需要提供具體救助項目，例如性暴力犯罪被害人免費醫學檢驗等措施，此外，民間團體对被虐待兒童及婚姻暴力被害人提供之緊急庇護服務等均足以反應犯罪被害人之緊急需要（註一），為犯罪被害人社會救助網絡所應包括的重要方案，宜將有關方案之服務項目提出比較研究，以發現未竟之處及重疊的地方，以便規劃一整體性的緊急救助體系。

在協助犯罪被害人獲得加害人賠償方面，我國現有方案包括民事訴訟判決、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判決、調解委員會協調訴訟外和解等等，除就現有制度提出檢討利弊得失，並建議研究對暴力犯罪之判決，以加害人賠償做為縮減刑期條件之判決制度的可行性。

四、建立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

暴力犯罪被害人國家補償制度對犯罪被害人不但具有經濟救助的效益，而且有平衡犯罪被害人對社會公平正義之疑慮的功能。考察各國實施補償制度的趨勢，大都以暴力犯罪被害人為主要補償對象，尤其是社會中弱勢團體之暴力犯罪被害人，常常成為制度保護的重點（註二），本研究結果也顯示犯罪被害人認為應以被害人經濟力之重建為制度建立的主要考量，提供政策之參考。

各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的另一特色是具有最後順位理賠的性質

，應與保險制度、社會救助制度及加害人賠償制度相配合，因此，建議在政策制定的過程中，除參考各國制度建立的特徵，其執行結果之評量，考慮其在我國之適用程度外，並應對相關制度從事比較分析，以達相輔相成的功能。

被害人補償制度的建立應以能發揮及時救助陷於困境的犯罪被害人為原則，因此應以簡便的行政手續為原則，為免當事人因申請手續之冗長、複雜而止步，宜設計固定之申請格式，便利申請手續之進行。此外，補償制度應秉持審查從嚴，補償從寬的原則，對於適格之補償對象給與足夠的補償。

五、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執行成果之檢討

補償制度之執行，貴在能因時、因地而置宜，因此宜具備一套檢討考核的辦法，在實施的過程中，定期提出檢討及成效報告，以發現潛藏的被害人，並檢討目前被排除在補償範圍之外的被害人是否有納入補償對象的必要與可能性。

六、專業人員之訓練

為免犯罪被害人遭受二度傷害，提高有關人員的工作素養，應提供所有參與犯罪被害人社會救助網絡之各項方案的人員專業訓練的機會，使不但具有各項方案的專業知識，並能尊重犯罪被害人人格的完整性。

七、成立資訊交換體系，促進知識經驗的交流

犯罪被害人社會救濟網絡之能否發揮實際功能，有賴各方案間的合作無間，因此，應建立一個資訊交換的管道，加強方案間的聯繫，發行刊物，定期舉辦研討會，促進經驗的交流，並藉共同的討論，發現其他應成立的方案，使方案的執行具良好的彈性，並能隨時反應犯罪被害人的需要。

八、建立專責告知機構及良好的轉介服務

大部分的犯罪被害人在被害事件發生之後，固可能因為資源的缺乏而無法獲得妥善的協助與照顧，然而許多情況卻由於犯罪被害人不知向何人、何處求助而延誤社會復原的機會，因此，宜指定最可能於犯罪發生之早期，即有機會接觸犯罪被害人的機構與人員，擔負告知的義務及轉介的任務。

註 解

註一：例如「多功能婦女服務中心」及「兒童保護委員會暨聯繫會報」的建立，集合政府警政、教育、衛生等單位及民間公益團體，對被虐待兒童及不幸婦女提供協助。見民生報 79. 8. 11, 79. 9. 19。

註二：法務部暴力犯罪被害人之研究，民 79 年，頁 13。

第三節 少年濫用安非他命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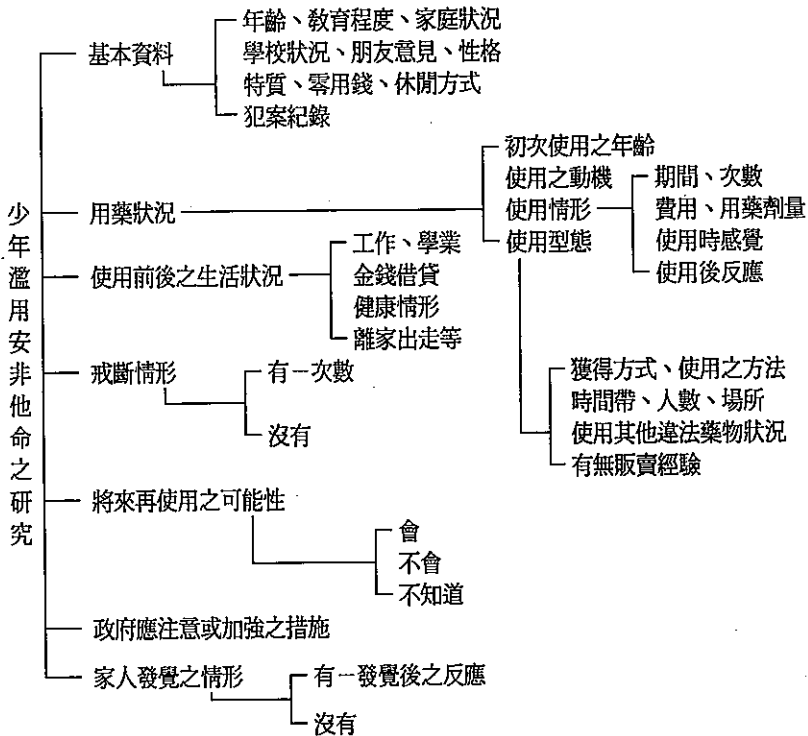
壹、研究動機

藥物與一般物品不同，其主要在醫療上使用。惟若不當使用，即為藥物濫用，不但有害身體健康，且危害到家庭與社會，其影響甚鉅。近年來，安非他命之濫用，在國內迅速漫延，甚至校園也受波及。此對正值身心成長重要階段之少年（本文所稱少年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謂），造成極大的傷害。這種儼然成為社會上另一隱憂的現象，終於引起行政院衛生署、教育部和警政單位的重視。非但把安非他命列為禁藥，嚴加取締，並全面推動反安非他命運動，甚至列入刑罰範疇之內。在今日安非他命已侵蝕著我們少年，該如何來解決實是刻不容緩，責無旁貸的任務。從探

討少年使用安非他命之動機、過程、用藥量劑等，確實把握濫用安非他命少年之實態，進而列出可行的防制措施，以澈底遏止安非他命在少年社會中所造成的危害，還給少年一個純淨的空間，使少年不致成為藥物濫用下的犧牲品是為本研究之目的。

貳、調查方法

本研究調查主要是以問卷調查方式進行之，該項問卷調查係自民國 81 年 6 月至同年 9 月歷時三個月期間。有關問卷調查內容之架構如后：



叁、調查之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分用藥組及一般組。用藥組是以安非他命案件進入收容機構（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台灣桃園、彰化、高雄少年輔育院、台灣台北、台中、台南、高雄少年觀護所）之男性少年為對象，至於一般組則以國中（內湖國中、復興國中）、高中（延平高中、大安高工）之一、二、三年級學生為對象，透過各該校之輔導室選樣。

肆、統計分析

由於本問卷為探討濫用安非他命之少年為主要對象，對於僅有販賣、持有等經驗之收容機構之十六名受測少年予以排除分析，故分析時用藥組人數為「565人」，併此陳明。同時，為配合防制青少年藥物濫用宣導，本研究報告完成後，將印製分送各機關單位等參考。職是，為利於讀者及參考人員理解，故有關本研究調查之統計分析係採百分比，針對各項問題作描述性分析，並運用交叉分析做進一步之探討。其次，各項之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其正負差為百分為一。再者，本問卷之複選題部分係採二項複選方式作答，故統計時以人次計。

伍、研究結果之重要發現

少年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從民國79年的742人遽增至民國80年的7481人，其增加人數為6739人。主要原因是民國79年10月9日行政院衛生署正式公告將「安非他命列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定「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並禁止於醫療上使用，非

法持有吸食者，依法送辦之緣故。一般而言，少年行為的出軌都有跡可尋，同樣的，用藥少年也應不例外。所以，本研究除探討其用藥狀況外，更透過問卷調查方式，探討用藥少年與一般少年在日常生活狀況之差異何在，從而提出一些具體有效的防制建議，俾有益於問題之解決。以下，僅就分析結果所得到幾項重要的研究發現分述如后。

一、家庭生活狀況

目前我國社會已朝向工業化，而社會結構亦日趨複雜，同樣的，生活步調也較昔日的農業社會忙碌緊張，在此情況下，問題家庭、親子之間的疏離感等現象日趨嚴重，尤其是問題少年的家庭。此點，可從單親家庭、父母親的感情生活、與父母親的關係及溝通情形等得知。就單親家庭而言（含父存母亡、父亡母存、離婚或分居）用藥少年比一般少年的比例高。進而言之，就父母親的感情生活觀之，處於「非和諧」狀況（含經常吵架、偶爾吵架）的比例，依舊是用藥少年較一般少年高。若就與父母親的關係而言，處於「不融洽」的關係狀態（含不融洽、很不融洽），用藥少年比一般少年所佔比例較多。再者，就與父母親的溝通情形言之，彼此「不易溝通」（含稍難溝通、極難溝通）者，還是用藥少年較一般少年所佔比例強。

二、個人生活狀況

青少年的生理及心理在成長階段有活躍好動及喜好感觀刺激的特質，同時，也易受同輩團體相互的影響。此點，可從調查其傾吐對象、休閒方式及誤入歧途之原因等得知。有關日常生活中，遇到困難或心情煩悶或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首先找人幫忙或傾吐的對象，無論是用藥少年或一般少年皆以回答「同學、朋友」之選項佔絕大多數，至於回答「學校老師或輔導老師等」之選項者，可說是微乎其微。但回

答「父母親」之選項者，雖然一般少年比用藥少年所佔比例較強，但整體言之，其所佔比例仍然不多。進而言之，調查其星期假日之休閒時間大都如何渡過之問題，很明顯可以看出用藥少年除了回答「與同學或朋友到 KTV、MTV、PUB、電動玩具遊樂場或迪斯可舞廳等場所」之選項所佔比例不少外，在此必須重視的是無論用藥少年或一般少年回答「覺得很無聊，經常不知如何排遣」之選項，佔了相當比例。再者，調查其青少年誤入歧途的最主要原因，除了認為是自己本身的問題，無論是用藥少年或一般少年認為是「受朋友的引誘」之原因皆佔相當比例。

三、學校生活狀況

學校是一群來自家庭背景不同，成長環境不同的孩子學習知識、品德的場所，理所當然會有智能、個性等不一的學童，職是，學習過程當中，因適應程度的不同而會有優劣之分，尤其是問題少年。此點，可從在校成績、逃學經驗、適應程度等得知。就在校成績言之，回答「不良」之選項者，用藥少年較一般少年所佔比例強，進而言之，調查其在學期間有無逃學經驗，可以很明顯得知回答「經常」之選項者，用藥少年所佔比例較一般少年多出不少，再者，調查其學校生活適應程度，若以「不能適應」之情形而言（含不太能適應、很不能適應），用藥少年較一般少年所佔比例高，至於調查其學校老師的態度，認為「不關心或責備」者，用藥少年仍較一般少年所佔的比例高。但調查其與同學相處之情形，大抵而言，無論是用藥少年或一般少年皆以認為「處於融洽」的境界佔多數，雖有回答「相處不好」的情形發生，但所佔比例不多。

四、社會生活狀況

為什麼青少年非行問題日趨嚴重？問題究竟出在那裡？是孩子本身或是家庭教育或是學校教育或是社會教育？似乎都有關連，尤其是父母教育子女，除了重視學業成績外，對生活品德教育及鄰里關係是否也能如同課業成績般的關注？答案是似乎不太能均衡，導致子女除了課業的學習外，忽略周遭的人、事、物者比比皆是；而學校教育在升學第一的政策下，其結果也因過份偏重智育而對如何待人處事的教育卻忽略是毋庸置疑的。在如此的教育方針下，導致與社會脫節的現象，此點，從調查其自己和社會的關係及與鄰居交往情形，可以得知。但針對回答所謂關係「淡薄」者的比例，用藥少年卻較一般少年高，至於調查其和鄰居交往情形，無論是用藥少年或一般少年除回答「僅點頭之交」的選項佔相當比例外，其回答「未相識」之選項亦佔不少比例。

五、用藥狀況

青少年藥物濫用是造成社會問題的一大隱憂之一，從調查顯示，就初次使用安非他命之年齡觀之，可以得知十四歲至十七歲之間是其主要的年齡層，換言之，國中至高中這個階段最容易感染吸食安非他命的惡習。進而言之，調查其使用安非他命之動機，除回答「好奇心」佔多數比例外，受「朋友勸誘」亦佔相當比例。再者，調查其使用安非他命之次數、用藥劑量、時間帶等，皆以回答「不一定」之選項佔大多數。有關使用安非他命時之感覺，以「提神、興奮、快感」之情形居多數，至於安非他命藥效消失後的感覺，則以「疲倦、想睡覺」的情況所佔比例居多數。

就使用安非他命時之人數觀之，依調查結果顯示，「單獨一個人」吸安的比例並不大，而是「朋友聚在一起」（二人或三人或四人）吸

食安非他命的情況居多數，至於安非他命之取得方式，除了自「同學、朋友」外，從「一般歡樂場所」獲得者亦佔不少比例。再者，使用安非他命時之場所，除在「朋友家中」或「自己房間」外，「一般歡樂場所」亦佔相當比例。關於有無使用其他違禁藥品之習慣，雖回答「沒有」者佔多數，但除使用安非他命之外，尚使用其他違禁藥品之習慣者，亦佔相當比例。至於是否有販賣安非他命的經驗，雖然是以「只有使用經驗」者的比例佔大多數，但必須重視的是「使用、持有、販賣等皆有經驗者亦佔了相當比例。

從調查結果分析顯示，有關使用安非他命之後，可以得知對於工作轉換或持續、金錢借貸、身體健康等情形的發生顯著的變化，換言之，工作更換頻繁或無工作意願，金錢借貸次數增加，身體健康情形不佳等現象發生。至於有無接受戒斷安非他命等違禁藥品之經驗，以回答「沒有」者佔絕大多數。進而言之，家人雖然能主動發覺使用安非他命之比例佔大多數，但並非均在短期間內查覺自己的子女使用安非他命之惡習。再者，家人發覺子女使用安非他命之後，大都以「打罵責備」的方式處理，至於能夠以適當的方式處理者，例如送至醫療機構「進行戒斷」的比例極為少數。

陸、建議

從本研究之結果發現，欲使用藥少年遠離安非他命的世界，達到防制少年濫用安非他命的目的，謹提出下列建議，供有關單位參考。

一、家庭方面

家庭的氣氛，有人喻之為家庭中心裡的大氣，是隨不同的家庭而有所區別的。父母既然是一家之主，自然而然也就決定了一個家庭的

氣氛。顯而易見的，父母之間的關係如果和諧，親子間相互尊重並重視雙向溝通，非旦有利於子女正常行為的發展，同時並能營造祥和的家庭氣氛。反之，不愉快的家庭氣氛或不正當的管教方式或親子之間溝通不良等，將嚴重影響子女的身心發展，從而也極易造成子女行為的脫軌。從探討父母之間的感情生活、親子之間的關係及溝通情形等觀之，可以很明顯查覺一般少年的家庭氣氛較用藥少年來得良好。再者，從調查結果分析顯示，不難得知用藥少年的家長在日常生活中，並非能完全掌握子女的生活動向，即使發現自己子女有吸食安非他命之習性，其處理的方式恐怕有待商榷之處。有鑑於此，家長如要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以防範自己的子女感染吸食安非他命之惡習，除了應重視培養良好親子關係以減少疏離感，從而增加親子之間的瞭解外，並應重視以下所提之事項：

(一)家長應主動參加有關藥物濫用影響（含安非他命之藥理作用及其中毒特性）之座談。

任何藥物都有其藥理作用，使用不當不止產生不良的副作用，嚴重者將喪命。因此，家長若本身具有這方面的知識，在日常生活中將不難趁早發現自己子女有使用違禁藥品之習性，同時，也可以給予適當的處理，例如送至醫療機構進行戒斷，以代替打罵責備的方式。

(二)在日常生活中應多給予關懷，並注意其交友情形

少年在家以外的時間，大都和同學、友人在一起。因此，同儕彼此之影響幾乎取代了家庭，這種趨向，身為現代父母者應有所認知。所以，身為父母者如能隨時給予關懷，發揮家庭的凝聚力並運用溝通的方式，使自己小孩身心發展正常，同時，教導如何結交朋友，使其不致於因交友不慎而深受其害。進而留意其周遭朋友、同學的交往情

形，並主動與學校的老師或對方的家長取得聯絡，以利於掌握少年在外的行為動向。

(三)灌輸濫用安非他命對其身心戕害之知識

在目前社會上若定力不夠，極易受誘惑而感染而陷入不可自拔的藥害深淵。在日常生活中，家長若負起教導其藥害知識，必然也能降低其沾染違禁藥品的一分可能性。

二、學校方面

就教育立場而言，應重視五育均衡發展，但是在今日升學掛帥的教學方針下，造成升學第一的偏離主義，導致過重的課業負荷量，犧牲了少年學習生活規範、社交禮儀之機會。調查中顯示，用藥少年在課業學習效果、學校生活適應程度均比一般少年差，同時，認為受學校師長的關心程度也遠較一般少年低。進而言之，各級學校雖設有輔導室但很少發揮其輔導功能，此點，可以從本次調查遇到困難而自己不能解決的時候，求助於學校輔導老師者，無論是一般少年或用藥少年可說是微乎其微。因此，教育正常化，以減輕學生升學壓力是今日改革教育政策當務之急。再者，更應發揮輔導室的功能及親師關係（學校與家長間的溝通），尤其是對於行為偏差學生建檔予以個案處理，並且長期追蹤輔導。除此之外，為了有效防制藥物濫用，下列之事項更應積極進行：

(一)定期舉辦座談會，邀請專家向老師講解辨認違禁藥品及藥害常識，以增進對藥害的認知，使能早期並主動發現學生使用違禁藥物的習性，以有效杜絕違禁藥物的濫用。

(二)為使學生瞭解濫用安非他命對身心的危害，經常向學生舉辦宣導藥害教育及如何辨識濫用安非他命者之行為徵兆的活動，使少年發

現周遭的同學或朋友有用藥徵兆，可以立即向學校師長報告。

(三)聯繫警政保健單位，不定期進行學生尿液篩檢，以收嚇阻功能，減少其心存僥倖的心理。

三、政府及社會方面

除了正視家庭生活及學校生活，社會生活當然也不應例外。但政府及社會為青少年設計的休閒設施、場所到底有多少？在成長階段中，體力充沛而活躍好動或追求刺激乃青少年之特徵，但從調查顯示，無論是用藥少年或一般少年星期假日之休閒方式，涉足一般電動遊樂場、KTV、MTV、PUB等場所或覺得很無聊經常不知如何排遣者佔了相當比例，尤其是用藥少年更為嚴重。此現象是否意味著雖然時下青少年缺乏正確的休閒觀念，但正當的休閒活動場所的普遍缺乏也是重要原因之一。有鑑於此，為讓青少年有真正能運動、舒展體力的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或以獎勵民間的方式，為青少年擴增活動空間，並為青少年妥善規劃休閒教育，以培養青少年正當的休閒生活。除了重視青少年休閒生活教育，政府及社會為建立周全的防制藥物濫用對策，更應積極從事下列事項：

(一)成立藥物成癮治療復健中心

目前國內有關戒毒單位當以勒戒所為其主要機構，惟根據有關煙毒之研究報告文獻顯示，煙毒累犯之再犯率相當高，再者，煙毒勒戒所在醫療設備及醫護人員等受限的情況下，是否能達到預期的勒戒效果，實令人質疑。因勒戒所係收容裁定移送勒戒的羈押被告，但因移送時間快則十天，慢則兩個月，而大部份的毒癮戒斷症狀均出現在斷癮後二、三週內，勒戒效果顯然不彰。換言之，彼等需要接受戒斷治療期間，大都處於收容機構的期間，而是類收容機構不似勒戒所能提

供專業服務。因此，極易因戒斷症狀導致併發症發生，而造成實務上的困擾。基於此理由，對於藥物濫用者之處遇措施，似不宜以機構性處遇為重點，國外有關是類藥物濫用者通常都以「病患」待之，而非視為「犯人」，如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有鑑於此，建議政府宜儘速成立藥物成癮治療復健中心，除製造、運輸、販賣等是類之藥物犯外，對於藥物濫用者皆收容該中心，接受完善的治療，在此，提供有關新加坡對於藥濫用者之處理方式。

由於藥物濫用者之再犯率高，新加坡政府於 1988 年改變以往的處遇方式，將藥物濫用者收容於藥物治療中心，以「病患」接受治療處分，而非「犯人」收容於一般監所矯治機構，但是類的藥物治療中心也同一般的監所，附屬於矯正局管轄。因處遇方式的改變，從被動接受治療方式，轉成自己的問題而產生一份自發的責任感，藥物濫用者的再犯率有下降的趨勢。該中心原則上雖以收容六個月期間為限，但因對象不同所收容的期間也有差異。再者，該中心為達到治療的效果，實施 ECP (Exit Counselling Programme, 外診、釋放治療方案)、ACP (Active Counselling Programme, 積極性、主動性治療方案) 及 ICP (Intensive Counselling Programme, 密集治療方案)。所謂 ECP 處遇是從初進該中心者之中，挑選特別有更生傾向者為實施對象。此處遇的特色是在該中心之期間僅有二週，這段期間施予嚴格的生活訓練外，並配合戒斷治療計劃，以集中方式實施個人輔導、團體輔導、家庭輔導之後釋放，以後二年施予保護管束。在保護管束期間，除向中央麻藥局接受定期檢查，更必需隨時接受檢查的義務。至於 ACP 及 ICP 處遇仍以 ECP 處遇為原則，再視對象不同實施其適當處遇，如 ACP 處遇是以受過 ECP 處遇而失敗者當中，

認為不需長期間收容於該中心為主要實施對象，而 ICP 處遇則以累犯為主要實施對象。

(二) 設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藥物本身即是一種專業領域的知識，並非人人都能理解。為解決民衆對於違禁藥品的認知或家長處理子女是類事件所發生之困難或是當事人本身想要斷絕用藥惡習所發生之種種疑慮等事宜，政府都有必要設立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專線電話，而該專線電話的號碼應以容易記憶為原則，例如不幸婦女緊急庇護之服務電話專線後面四個號碼為「9595（救我救我）」，而本專線號碼似可採用「1515（醫我醫我）」。

(三) 加強藥害衛生教育講座及宣導

防制青少年濫用安非他命，應從加強藥害教育的認識著手。為此，除應透過媒體積極宣導藥害教育，更應定期在各地社區舉辦違禁藥品講座或研討會，並推動民間「反毒」活動，讓青少年或社會大眾瞭解有關藥物濫用對身體的弊害，進而拒絕其誘惑。

(四) 警方加強取締，檢察機關加強偵辦，法院從重量刑

安非他命氾濫，殘害青少年身心已經是屢見不鮮的新聞報導。一般歡樂場所暗中供應安非他命給青少年吸用或販賣，造成吸安犯罪的溫床。雖然警政單位大力掃蕩，卻仍抓不勝抓。此乃目前司法機關對於違禁藥品的製造、販賣及運輸者，所定的刑度過輕，也因在暴利的情況下，仍然有許多不法業者，甘冒觸法之險，難儆效尤。有鑑於此，除了加強違禁藥品的管制、警方加強取締、檢察機關加強偵辦、法院從重量刑，更應研究修法加重此不法行為者之法定刑。

(五) 有效督導私人戒毒中心，使其合法化

隨著藥物氾濫，全國北、中、南三所煙毒勒戒所已不敷使用的情況下，造成求諸於私人戒毒中心者日益增多，惟有些不法業者假戒毒中心之名，行斂財之實或是以不當的方式進行戒斷等時有所聞。是故，政府應將現有的私人戒毒中心輔導合法化，使求診者不致受騙。

四、矯治機構方面

目前矯治機構對於藥物濫用者之處遇，無論是在醫療設備或醫療人員均呈現不夠完善的情形。在未正式成立藥物成癮治療復建中心之前，除了避免安非他命流入收容機構、強化醫療設備及增加醫療人員員額，在處遇方面應朝向下列建議事項進行為是。

(一)正視濫用安非他命者處遇之對策

有關濫用安非他命者處遇之對策，應以下列所提事項為其指導方針。

1. 對於當初接觸安非他命之緣由的認識
※以作文或團體討論方式為之
2. 濫用後生活變化之認識
※以團體討論或個人生活紀錄方式為之
3. 濫用安非他命對於家族、友人之影響
※以體驗紀錄等方式發表
4. 有關自己及友人之間對於安非他命的看法
※以作文或討論方式為之
5. 為何不能戒斷的原因
※體驗紀錄方為之
6. 罰則的認識
※以講座方式為之

7. 將來的生活設計

※以作文方式為之

(二)舉辦教化人員之藥害講習並編印藥物濫用者處遇之指導手冊

由於藥物濫用者之用藥動機、依存程度等之問題點，可說因人而異。為了因應是類之處遇措施，對於個人問題性之對應是必要的。但是矯治機構除醫護人員外，一般教化人員對於違禁藥品的認知，恐怕不及於專業人員。因此，除有必要定期舉辦教化人員之藥害講習，使其對違禁藥品的認知，並應編印藥物濫用者處遇之指導手冊，提供教化人員參考。本指導手冊之主要的功能在增進教化人員（含觀護人等）瞭解藥物濫用者之習性，進而發揮教化功效。有關該指導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幾點事項：1. 對於各類違禁毒品之介紹，如藥理作用、藥害作用、使用徵兆等；2. 基本藥物濫用者類型之介紹；3. 處遇上應注意之事項（如藥害教育的必要性、威嚇效果功能不彰等）；4. 相關法令之罰則。

(三)從事濫用安非他命者之追蹤輔導

從調查中顯示，對於回答將來不會再使用安非他命的比例佔絕大多數，但藥物濫用者之再犯率高是眾所皆知，因此，矯治收容機構有必要從事彼等之追蹤輔導，協助其脫離藥害之苦，步上正常生活之途。

(四)加強職業技能訓練

無業或無固定職業是藥物濫用者特徵之一，為使藥物濫用者將來能適應社會生活，宜加強彼等之職業技能訓練，習得一技之長。

有鑑於少年濫用安非他命的情況已相當嚴重，政府為遏阻此情況繼續惡化，曾於民國80年11月24日至81年2月23日止，為期三

個月期間，給予吸安者自首免刑期，惟實際成效並未達到預期的熱烈回響，出面自首者並不多，顯見安非他命對於少年確實有某種程度的魅力存在。究竟該如何做，才能杜絕少年濫用安非他命？從世界各國反毒史中可以發現，反毒戰爭是一長期抗戰。法律是最後一道防線，卻非唯一的反毒武器，其效果也有限。再者，防制少年濫用安非他命並非單靠矯治機構或醫療勒戒之片面力量所能達成功效。它必需建立一個周全的治療、勒戒網路，而這個網絡有賴警政、司法、社會、醫療、教育，甚至家庭等之力量，相互配合之下，或許能有效遏阻少年濫用安非他命吧！

參考文獻

1. 「台北市國中學生課外時間所從事之行為」調查研究報告 財團法人金車教育基金會 79年 第1頁。
2. 「發揮家庭教育功能以防範少年濫用安非他命」 法務通訊 81年12月24日 1604期 謝瑤偉。
3. 「毒品對人類社會的衝擊與防治」 獄政管理專刊 80年12月第64期 林裕亨。
4. 「アジア極東犯罪防止研修所第88回國際研修に参加して——研修員のとりとめのない感想——」 更生保護と犯罪予防 第105號 1992年6月 河原田 徹 第116頁。
5. 「矯正施設における覺せい劑事犯者の傾向と處遇」 更生保護 34(6) 1983年 小柳 武 第27頁。
6. 「中國時報社會版7」 81年1月6日。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 論

壹、共同現象及共同原因分析

一、根據台灣地區民國 72 年至 81 年判決確定有罪之犯罪種類統計（表 7-1-1），歷年來之犯罪，至 81 年為止概以賭博犯罪及竊盜犯罪兩者所佔犯罪人數的百分比最多，民國 81 年賭博犯罪人數固較歷年增加了許多，其犯罪人數已增至 53,996 人，佔全年犯罪總人數 36.57%，為近十年來之最高，而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而犯罪者所佔犯罪比例（15.40%）已超越竊盜犯罪所佔的比例（8.55%），成為犯罪人數僅次於賭博犯罪之犯罪種類，若同時計算違反肅清煙毒條例之犯罪人數，則與藥物有關的犯罪情形更形嚴重，濫用藥物問題，尤其是在校學生濫用安非他命的問題，已廣泛引起各界的注意，在學學生因好奇心或同儕團體影響以致不慎感染毒害的案例不斷被發現，為目前亟需重視的校園問題之一。

二、在暴力犯罪方面，我國在 72 年的時候經判決確定有罪之強盜、搶奪罪犯計 841 人，以後逐年增加，至 80 年計有人數 2,306 人，為歷年來人數最多者，今年人數已有減少，為 1,536 人，為 78 年以後之最低，另外被認為對於社會秩序危害較大，較易引起民衆對於犯罪之恐懼感的恐嚇、擄人勒贖犯罪，今年人數也略有減少，至於傷害犯罪、妨害自由等波及較多直接被害人的犯罪人數則有持續增加的趨